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4/21
9 Dec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84年2月6日至3月16日

临时议程项目10(b)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被迫的或非自愿的失踪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1
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在1983年 的活动	7 - 21	3
二、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二十份以上的关于被 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实例	22 - 108	7
A. 阿根廷	22 - 44	7
B. 玻利维亚	45 - 48	16
C. 塞浦路斯	49 - 51	17
D. 萨尔瓦多	52 - 61	18
E. 危地马拉	62 - 68	21
F. 洪都拉斯	69 - 74	23
G. 印度尼西亚	75 - 77	25
H. 黎巴嫩	78 - 84	26
I. 尼加拉瓜	85 - 91	29
J. 菲律宾	92 - 98	32
K. 乌拉圭	99 - 108	34
三、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被迫或非自愿失 踪情况	109 - 120	38
A. 转交南非政府的案件	110 - 114	38
B. 法律规	115 - 120	39
四、工作组以各种方法处理的关于被迫或非自 愿失踪事件的其他报告	121 - 146	42
五、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对于受害者家庭的影响	147 - 150	49
六、因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而被剥夺的具体人权： 母亲权利和儿童权利的特别规定	151 - 161	51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七、设立负责调查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 报告的国家机构	162 - 168	57
八、结论和建议	169 - 179	60
九、通过报告	180	64

导 言

1. 工作组 1983 年继续进行其活动，现向委员会提出其第四份报告。工作组再次充分考虑到各代表在委员会 1983 年 2 月辩论该问题期间提出的问题。工作组在 1980 年 2 月人权委员会通过第 20(XXXVI)号决议后成立以来，一直试图实际解决这一敏感问题。工作组的成立及其继续存在使失踪人员的家属有了希望。收到失踪指控的各国政府至少一开始害怕它们要为失踪负责或受这方面的指控。只要案件得到澄清（见第二和第四章），亲属就会得到通知。至于其他家属，工作组已设法使他们了解他们亲属所发生的事。然而许多案件仍未得到解决。1983 年发生的新的案件的数目大约与 1982 年的相同。至于各国政府，这些年来，读者还记得，只是转交案件并不意味着对案件作了任何判决。所作的是工作组研究了指控、检查了指控是否属于它的职责范围以及应用了联合国有关可以接受的规则；某些案件正是在这个阶段被撤销了，所有那些可接受的案件都转交给唯一有权能够进行必要调查的有关国家的政府。关于工作组的活动及其工作方法的进一步的详细情况见第一页。

2. 还存在着两个共同的因素。在某些国家，失踪事件仍继续发生，而在其他一些国家，老的案件又暴露出来。工作组处理所有这些案件的方法，仍然严格以人道主义的方法为基础，而这种方法似乎得到了广泛的和越来越多的人的承认。各国政府的合作在大多数情况下相应地保持下来或有所加强。同样，代表失踪人员家属的组织继续进行合作，而且提出了旨在加强工作组效率的各种建议，对此，工作组已予以考虑。

3. 报告的形式同去年提交的类似。各方陈述的意见都尽可能小心地作了摘要，以便使报告更易读。这些摘要并未包含工作组的任何判断或结论。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所以批评了工作组的上一报告的统计式的陈述不是没有道理的。因此，现在采用了新的方式，工作组希望这一新的方式会更清楚些。关于第二章所述的各国，现在可以知道已经转达了多少案件，政府已经作出多少答复，以及多少案件已由政府或其它方面加以解决（这就是说，从工作组的判断来看已得到满意的解决）。至于最近的一些案件，政府还没有时间作出答复。

4. 有些人对取得的成果太少表示失望。但是，工作组能否取得成功，必须要从问题的来龙去脉以及联合国同会员国的关系方面固有的局限性来看。工作组必须面对这些现实，争取在这种情况下取得进展。

5. 在先前提交的每份报告中都讨论了侵犯失踪人员的家属的人权问题，和所涉的严重的心理问题对他们产生的影响，下文第五和第六章载有进一步的资料。在先前的报告中广泛地解释了人的因素。即使如此，仍然对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存有误解。必须遵守可接受的标准，这是联合国机构一切专案工作的先决条件，其中包括要求提供充分的资料，以便使一国政府能够进行适当的调查。因此，正如以前的作法一样，在本报告的某些段落中涉及到要求指控的一方提供有关案件的进一步情况。建设性的批评总是受欢迎的，但工作组也意识到有些人对于已转交的十分详细的案件没有任何结果表示关注。工作组同样表示这种关注，这个问题仍然有待解决。

6. 报告最后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体现了工作组目前全神贯注的事情和意见，因此，应根据本导言所说的来阅读这些结论和建议。同样，不应脱离前三份报告来阅读本报告；相反，本报告是这些报告的补充，因此，应把这四份文件放在一起加以充分地考虑。

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 在 1983 年的活动

7. 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委员会成员五人组成，以个人资格作为专家审议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的问题，并提出一份报告。1981、1982 和 1983 年，委员会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工作组的前三份报告载于第 E/CN.4/1435 号文件及增编一、E/CN.4/1492 号文件及增编一和 E/CN.4/1983/14 号文件。本报告是根据委员会 1983 年 2 月 22 日 1983/20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983/141 号决定的认可。工作组的成员如下：卡尔罗斯的科尔维尔子爵(联合王国)(组长，报告员)；乔纳斯·K. D. 富利先生(加纳)；阿加·西拉利先生(巴基斯坦)；伊万·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南斯拉夫)和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8. 今年，工作组举行了三届会议：第十届从 1983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于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均分别于 1983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和 1983 年 12 月 5 至 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9. 工作组在其最后一次报告通过时已收到了大量资料，这些资料尚未加以分析，此后又不断收到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资料。工作组继续审查提交给它的案件，并决定将大约 2,390 起失踪事件的报告转交给 15 个国家的政府，并要求它们提供情况。关于那些尚未转交给各国政府的案件，工作组或是决定向报告提交者索取进一步的资料，或是裁决看来不属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的报告。此外，工作组继续催促对早些时候转交的未决的案件作出答复。

10. 1983 年期间，组长根据已确定的程序继续将工作组闭会期间收到的要求立即采取行动的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紧急报告转交给有关国家的政府，并要求该国政府提供它可能愿意提供的这类资料。上文提到的转交给政府的 2,390 份报告中，有大约 555 份是按这一程序转交的。正如本报告所指出的在一些案件中，工作组从政府或非政府来源获悉，报告所述的下落不明人员已被释放或拘留在官方承认的拘留所里。

11. 工作组收到的报告是由失踪人员的亲属、与失踪人员有密切关系的人或代表失踪人员的组织提交的。工作组也收到了一些个人提供的资料，这些人或报告说目睹了某位失踪人员被捕或被劫持，或说他们自己同失踪人员一起被关在拘留中心。工作组还收到了一位自称过去任公职期间了解失踪情况的人所提供的资料。

12. 工作组曾试图处理所有已获得具体资料的失踪事件报告，并指示秘书处如果未收到充分的详尽资料，要索取补充资料。工作组铭记通过各种调查和有效地利用国家调查资料来源澄清案件的目的，只选择那些有事实材料、可据此进行调查的案件转交给各国政府。这种工作方法可能造成工作组报告的某一国家失踪事件的数目与别处报告的数目不尽相同。曾考虑试图把统计资料与1983年有关的数字分开，但这样做证明是不行的，因为1983年已解决的某些案件是1982年或更早些时候转交的。因此，这些数字体现了工作组的全部工作。

13. 正如过去一样，从各国政府方面收到的有关失踪案件的资料都已送给了有关的亲属，并提请他们注意委员会提出有关使用这类资料的处理权限的要求。秘书处可以提供供委员会成员协商用的、向各国政府提交的报告摘要以及这些国家政府提供的资料的副本。

14. 工作组在其第十届、十一届和十二届会议期间会晤了下列国家的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萨尔瓦多、尼加拉瓜、菲律宾、乌拉圭和扎伊尔。

15. 在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会晤了下列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报告有直接关系的组织和团体：拉丁美洲下落不明的被拘留人员亲属协会联盟、马约广场老祖母协会（阿根廷）、正义与和平委员会（危地马拉）、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黎巴嫩被拘留、下落不明和被劫持人员的亲属委员会、失踪的乌拉圭人亲属协会。工作组还收到了这些组织以及其他一些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有直接关系的组织或社团的书面材料。响应拉丁美洲下落不明的被拘留人员亲属组织联合会的邀请，工作组的一名成员代表工作组出席了在墨西哥城召开的该联合会第四次大会（1983年11月13日至19日），并在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汇报了该次会议的情况。

16. 委员会在讨论工作组的上一份报告期间和在后来的书面发言中，以及同工作组、失踪人员亲属组织、享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一些国家的政府会晤期间，

对工作组工作的某些方面进行了批评。对已得到澄清的案件如此之少感到失望。有人认为，工作组上份报告中的乐观语调是不现实的。失踪人员的亲属越来越多地受到挫折；他们来到工作组之前，就已经进行了精疲力尽的但毫无成果的寻求，即便是在人力所及的范围内可以提供的一切证据面前，他们从政府方面得到的标准化答复是没有说明他们亲人被拘留的记录。工作组并未从各国政府得到较满意的答复，但在其报告中，对这些不能令人满意的答复，还是作了肯定的评价。另一方面，工作组似乎怀疑亲属提供的资料，而要求他们提供更多的资料，就是要把调查的责任推给家属，而不是交给政府，但调查的责任是属于政府的。报告缺乏通人情的一面；有关亲属的声明的附件有助于弥补前两份报告的不足，但第三份报告中没有这样的附件。使用统计资料也易使处理失踪的方法缺少人性。有人担心，目前的倾向将会导致失踪的作法制度化。工作组在其上次的报告中，提出不对墨西哥的案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的建议，特别受到了批评。有人指出，73份案件都是有充分的文件证明的，但充其量只有一份案件得到了澄清，亲属未曾从政府方面收到任何作出保证的材料，以及表明失踪人员仍然活着的证明。有人建议应加强调查，对于工作组的公正性和工作方法缺少信心。

17. 有人强调说，现在正如工作组当初刚成立时一样，国际社会有迫切需要有效地处理“失踪”的现象。工作组可以采取行动帮助寻找失踪人员的下落，并防止今后出现失踪。这样的行动将有助于恢复对工作组的信任。有人认为，工作组应客观地评价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材料，并将这类材料通知委员会。有人建议，如果在那些案件中得不到来自政府的实质性合作，工作组的档案应公开地转交委员会，以便根据联合国的其他程序进行适当的后续行动。有人认为，工作组有必要向委员会提出具体的建议，有一个组织提出了下述三项建议：(a) 应宣布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为危害人类罪；(b) 应在国家一级进行公正的和彻底的调查，那些有责任的人应受到惩治；以及(c) 联合国应发起一项大规模的反对失踪的国际运动。有人还就国家一级的行动以及确定在国家一级进行的调查的标准是否充分提出了更详细的建议（见下文第七章）。

18. 工作组仔细地研究了有关其工作的意见和改进的建议，在导言以及在结论

和建议中，都反映了工作组这次审议的某些结果。

19. 工作组先前的几份报告载有非政府组织、失踪人员亲属协会及家庭成员对积极参与寻找下落不明人员和提供有关失踪的资料的人的安全表示关注。这是个非常实际的问题。工作组对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主席 Marianella Garcia Villas 之死表示十分沉痛，Villas 曾多次同工作组会晤，提供了资料并转达了亲属的关注。

国际武装冲突造成的人员失踪

20. 工作组 1983 年的报告提到了有关对国际武装冲突造成的失踪人员的命运进行调查的要求。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出现了这种事。工作组报告中提供的资料详细地描述了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根据 1949 年第三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这些情况下，对有关战斗员和平民百姓起到的作用。自此以后，又收到了 1982 年南大西洋战斗中失踪人员家属组织提出的要求援助的新的要求，和一些最近在黎巴嫩南部发生的事件中出现的案子是类似的。对于后两种情况，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再次进行了正常的活动，也向在阿根廷的亲属提供了某些政府的资料。

21. 工作组在其上次报告中，要求委员会对其在这类情况下的职责的范围，提出指导原则。1983 年 6 月，工作组收到了一项新的要求，而且在其第十届会议（1983 年 6 月）上，工作组分析了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对工作组的工作进行的辩论，特别是工作组根据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在这些情况下的现有的管辖权，讨论了工作组与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有关的工作的问题。由于委员会并未提出明确的指导原则，工作组认为，调查因此类情况引起的失踪，不属它目前的职权所规定的范围，除非委员会明确地指示它这样做。工作组注意到了已经提出的希望工作组在这三种情况下提供援助的要求。向工作组提交的材料将存入档案。

¹ E/CN.4/1983/14，第 118—120 段。

二、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二十份以上的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实例

A. 阿根廷

经审查后转交给阿政府的资料

22. 工作组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三十八届和三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几次报告¹中，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阿根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的资料。工作组在其任期延长时，档案里已存有大量的尚未经分析的报告。此后，又收到了几份提及前几年事件的报告。工作组的档案仍然存有一小部分积压的未经审查的案件。1983年，工作组将审查后的据报1,131起失踪案件的档案转交给阿政府。关于其他一些案件，工作组决定或要求提供失踪消息的方面进一步提供资料，或决定这些案件是否属于其职责范围。

23. 转交给阿政府的报告大部分清楚地阐明了下落不明人员被捕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负有责任的当局以及目睹其被捕的陈述或说明。有些案件如果很少或没有提供关于逮捕的详细事实，则提供其他调查的情况，例如与失踪事件紧密相关，官方已采取了搜寻下落不明人员的行动或有人见到此人在押等资料。据报大多数下落不明人员是在家中、工作场所或特定的公共场所被捕的。有种种报道说，执行逮捕者身穿军服，自称是保安部队的人²；使用军车或警车，曾一度占领逮捕地点或附近地区；在有些案件中，据报正规警察拒绝干预。²在许多案件中，还提供了关于下落不明人员曾被看到关押在秘密拘留中心。据报几乎所有的案件中都曾向

¹ E/CN.4/1435，第47—78段和附件九—十二；

E/CN.4/1492，第33—52段和附件四—七；

E/CN.4/1983/14，第22—37段。

² 经常提到的负责逮捕的军警有：地方警察、联邦警察、保安部队、陆军、海军、“反颠覆指挥部”、军事联合部队、国家情报局、执法部队、军事警察或联邦警察协调局。

政府当局提出人身保护的申请和呼吁，在一些案件中，据报对非法拘留提出了刑事控告。

24. 上述的1,131份报告中，包括了4名儿童在与他们的父母或其他亲属一起被捕后失踪的情况。在1,131份报告中，还包括了有关亲属提出的希望了解25名据说失踪时一定会生下的孩子的孕妇情况的要求。工作组将有关一些声称曾与孕妇们一起被拘留在秘密拘留中心（见下文，第26段）的人的报告转交给该国政府；这些报告详细地谈到了妇女所受的待遇、医疗援助以及负责照料出生后的婴儿的人。

25.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已向阿政府转交了2,508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这些报告的特点实际上同上文所谈到的相同。据报几年来发生的失踪情况如下：1971年，2起；1974年，5起；1975年，76起；1976年，1,144起；1977年，946起；1978年，254起；1979年，36起；1980年，29起；1981年3起。

26. 工作组1983年除向阿根廷政府转交失踪者亲属的报告外，还转交了八份陈述材料副本，作这些陈述的人报告说，他们曾被拘留在前几次报告中提到过的阿根廷秘密拘留中心和六个原来没有报导过的中心以及警察局和官方监狱。在这些陈述材料所提到的下落不明人员中，其中某些案件已送交阿政府。工作组希望陈述材料中提供的详情将有助于调查。这八份陈述材料所载的情况实际上与工作组致委员会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谈到的情况是一样的，该报告阐述了有关秘密拘留中心的陈述材料的来源，这些中心的特点和所在地活动的负责人员和被拘留人员的最后命运。³ 迄今为止，共向阿政府转交了54份涉及大约51处拘留中心的此类报告，根据原被拘留人员的报告，这些中心拘留的人员现已超过2,185名。

27. 1983年工作组收到前阿根廷联邦警察巡官提供的一份书面声明。该巡官报告了他在1976年4月至1977年1月在内政部长办公室时的工作情况。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就其声明询问了他，因为他在声明中，提供了有关治安当局逮捕人的资料以及关于秘密拘留中心失踪和下落不明儿童的资料以及关于同其他国家的

³ E/CN.4/1435，第56—62段。

治安部门合作的资料。 他的报告同原来被拘留者提供的报告虽不完全一致，但大体相同。

来自下落不明人员的亲属及其组织的资料 and 意见

失踪儿童重新出现

28. 工作组一向特别注意寻找失踪的儿童，其中包括父母被捕时失踪的儿童和据报出生在秘密拘留中心的儿童。 工作组在其头两次报告中，提供了有关五名下落不明儿童的情况，现已找到了他们的下落，主要是由他们的祖父母找到的：(a)

1976年9月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同他们的父母一起被捕的两名儿童，最后于1979年在智利找到，他们于1976年下半年被遗弃在智利，受到一家收养，他们的祖父母现已同这两个孩子取得了联系；(b) 另外两名儿童（一名五个月的男孩和一名4岁的女孩）是1977年10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在他们的父母被捕时失踪的，他们是1980年3月被他们的祖父母找到的。 其时，有关收养他们的手续正在进行；(c) 根据工作组存档的报告，第五个孩子是由一名逮捕时怀孕三个月的母亲生在秘密拘留中心的，在公安人员的陪同下，母亲将孩子交给了他的外祖母，但母亲仍下落不明。

29. 工作组1983年收到了书面资料，并会晤了 马约广场老祖母协会的代表，这些代表报告说，又发现了九个孩子：

案例 A. 有个六个月的女孩 1976 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同她的母亲一起失踪。

亲属要求当局提供情况，该案件由美洲人权委员会转交给阿政府。1982 年下半年老祖母协会发现孩子时已由养父母收养。 孩子的祖母现已与她取得了联系。

案例 B. 有两个孩子（一个三岁的男孩和他八个月的妹妹）同他们的母亲，于

1977 年 5 月在他们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的家遭到袭击之后，一起失踪的。 工作组 1982 年将此案件转交阿政府。 1983 年老祖母协会找到了这两个受一大家庭照管的孩子。 尽管这一家经济上不富裕，但还是给两个孩子提供了住处。 母亲仍下落不明。

案例 C. 有个男孩是在他母亲拘留期间出生的，这位母亲是 1977 年 10 月在

她在 Mardel plata 的家遭到袭击之后失踪的，当时她已怀孕四个月。工作组 1981 年将该案转交阿政府。老祖母协会 1982 年找到了那个孩子，孩子的母亲在生下他之后不久就把他交给一个亲戚，并附上一封信，但母亲现仍下落不明。

案例 D. 有个四岁的男孩同他的母亲于 1978 年 6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一起失踪。1983 年一位初级法院的法官通知孩子的祖母说，1978 年他已要求外祖母家监管这个孩子，孩子原来是由一位不知名的人留给外祖母的。1978 年以后，该法官获悉孩子的祖母正在寻找孩子，但是法院未向祖母和外祖母提供任何情况。孩子的母亲仍下落不明。

案例 E. 有个一岁半的女孩在照管她的妇女被捕时失踪了（女孩的母亲正在坐牢）。这个孩子留给了一个目睹这场逮捕的贫苦家庭；警察拒绝接受对孩子的保护并威胁这一家说，如果他们坚持监管孩子，他们将会遭到失踪的可能。这一家逃跑了。但有个人在 1983 年把这个失踪的女孩的下落告诉了她们——那是在老祖母协会发起的宣传运动之后；后来那个人遭到袭击，并在医院里住了好长时间。区初级法院法官了解孩子的确切的身份、母亲的下落以及老祖母协会的寻找工作，但未有采取任何行动。这个女孩现已同她的母亲团聚。

案例 F. 有个一岁的男孩于 1977 年 8 月同他的母亲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一起失踪。逮捕他母亲的人将孩子交给了一个邻居。初级法院法官把这男孩交给了一个无论从物质上还是从道德方面都不合适的家庭监护；后来邻居们向警察报告了这家对孩子的虐待。工作组 1982 年将此案转交阿政府。1983 年老祖母协会张贴的孩子的照片被认出来了，她们得知孩子的下落。当老祖母协会要求把孩子还给家庭时，初级法院法官命令对孩子的祖母进行心理上的检查。孩子已交还家里，但母亲仍下落不明。

30. 马约广场老祖母协会向工作组述说了她们寻找该下落不明儿童时所使用的工作方法，她们不断地往访政府的部长、法院、医院负责收养和登记出生的当局以

及孤儿院。 一场张贴有失踪儿童照片的宣传运动开始了，结果得到了公众越来越多的支持。 她们在寻找失踪的孩子时，并没有得到行政当局或司法当局的帮助，但却受到了不断的威胁和恐吓。 老祖母协会强调说，孩子一旦找到，如何满足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决定了其后应采取的步骤。 老祖母协会仍有大约 130 名情况不明的失踪儿童。 该协会要求工作组通过下述办法协助她们寻找剩下的孩子：

- (a) 要求政府提供一份在 1976 年至 1983 年间正常登记阶段过去之后所登记的所有的出生儿童的名单；这将有助于找到出生在秘密拘留中心的孩子们；
- (b) 要求政府提供一份 1976 年至 1983 年间收养的儿童名单；
- (c) 要求把已由书面声明证实出生在秘密拘留中心的孩子们交还他们的家庭；并
- (d) 向老祖母协会提供工作组档案中有关出生在秘密拘留中心的儿童的情况。

31. 老祖母协会报告说，1983 年她们已为出生在拘留所的儿童多次向法院提出人身保护令的申请，这些申请载有目睹怀孕母亲被捕的证人签署的声明以及同母亲一起被拘留的人提供的陈述，其中提到有关孩子出生、所涉的医生以及主管拘留中心的官员的情况。 老祖母协会要求法院采取一些具体的调查措施，以便找到母亲和孩子，包括从有关的医生以及主管拘留中心方面取得的证词。

失踪的拘留者重新出现

32. 下落不明的被拘留者的亲属组织向工作组提供了一份有关多年失踪的人员获释的情况的报告；其中有两人报告说，有些犯人仍被关押在 1982 年下半年他们曾获释的秘密拘留中心。 该组织要求，为了尊重有关人员的请求，应对细节保守机密，因为这些人害怕报复。 其中有些人的名字并未列入下落不明人员名单，但工作组曾有一度将此案转交阿政府。

辨认尸体

33. 工作组还收到了下落不明人员亲属组织提供的有关辨认原先未辨认出来的、埋在阿根廷公墓的尸体的详细情况。由于进行了司法调查，已辨认出76具尸体，其中的20具尸体是各人权组织已公布的失踪的被拘留人员的名单中载明的。工作组1981年将其中的一个案件转交阿政府。工作组档案表明在76具尸体当中，其中有三具尸体生前被关押在一个秘密拘留中心的，还有四名在被送至该拘留中心时已经死亡。此外，一些下落不明人员的亲属函告工作组说，已辨认的尸体就是他们下落不明的亲属的尸体。

“关于反对颠覆和恐怖主义斗争的最后文件”

34. 自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以来，亲属及其组织对当局未能进行有效的调查多次表示深切的关注；他们担心，军政府最近的决定表明，军政府不打算进行调查或阻碍调查。从军政府1983年4月公布的一份题为“反对颠覆和恐怖主义斗争的最后文件”的文件中可以知道这一点，因为，按着亲属的说法，该文件声称已失踪的人应视为已经死去。亲属提请注意四个问题，这四个问题表明下落不明人员是被政府人员逮捕的，而不是在冲突中被打死的：一、数以千计的人看见下落不明的人在家、在工作地点或在公共场所被捕；二、曾同下落不明人员一起关在秘密拘留中心。现已获释的被拘留者对这一问题发表了声明；三、最后文件承认武装部队可能有时超越了尊重人权的限度；四、在公墓中发现的很多下落不明人员的尸体只能是由官员埋在那里的。

1983年9月的大赦法

35. 亲属组织还提及军政府1983年9月23日颁布的大赦法，亲属说，该法令有效地阻止调查下落不明人员的下落。该法废除了对已犯的一切犯罪行为采取的刑事措施，以便打击1973年5月25日至1982年6月14日期间发生的恐怖主义和颠覆活动。该法还阻止审问、调查或传唤某些人出庭或接受与此类行为有关的任何其他机构的审理，并规定在此类情况下，不能采取任何民事行动。该法还阻止对下述问题作出答复。谁被捕？由谁逮捕的？他们被带往何处？他们发

生了什么事？亲属组织指出，大赦法不符合联大第 33/173 号决议，该决议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或组织在执行其公务时，特别是在法律方面负有全部责任，这种责任包括对不正当的过度行为负有法律责任，因为这种过度行为，可能会导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更多的人权的侵犯”。还提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1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第 15(XXXIV) 号决议，其中促请据报失踪人员所在的国家应当“废除或制止通过可能阻碍调查有关这类失踪的法律”。工作组获悉，就几起劫持的案件来说，上诉法院的法官两次拒绝执行法律，理由是，法律“完全无效”或“无效力”。

36. 亲属组织还提出了希望改进国际社会的、和工作组的有关下落不明人员行动的具体请求。他们特别要求联合国和工作组通过一项类似美洲国家组织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的决议，后者宣布，阿根廷政府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澄清和解决下落不明人员的问题。他们还要求采取更加坚决和有效的行动，以期找到在非法和秘密监狱中多年遭受非人待遇的、活着的、下落不明的被拘留者。

阿根廷政府送来的资料和意见

37. 工作组自任期延长以来，已收到阿政府的书面资料（1983 年 6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和 1983 年 9 月 27 日和 1983 年 11 月 18 日的函件），并在其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上会晤了政府的代表。政府说，政府了解工作组分析和处理转交来文函所做的努力，还说，政府将认真研究这些案件。政府还指出，除了已经迅速澄清的最近发生的一些单独的案件外，还没有发生新的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指控，这一事实表明失踪现象已告结束，情况已恢复正常。

38. 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一份题为“反对颠覆和恐怖主义斗争的最后文件”的文件副本，并对其性质作了评论。政府指出，该文件的目的是要说明多年来一直影响国家的形势，而不是要处理个别的案件。该文件是公开散发的。政府仍然深信，不管对内对外，有关个别案件的情况只应提供给要求了解这种情况的亲属。政府的文件正如已经声称的那样，并不是说武装部队企图回避对在反对恐怖主义过程中采取的行动负有责任：相反，该文件的很多段落可以证明，武装部队承认对它们在采取的导致挫败颠覆性游击运动的过程中，可能犯下的任何错误应承担的责任。

不应把该文件解释为官方对据报已失踪的所有人员的可能死亡的声明。有人对该文件的一句话就是作这样解释的，该句话是：“那些出现在失踪人员名单中的、既未遭流放也未转入地下活动的人，从法律和行政目的出发，一律视为死亡”。政府的代表解释说，该句子纯粹是提供资料的，而不是一个可适用于个别案子的司法决定；军政府并不打算因有了该文件而克减现行的法律条款。根据这些法律条款，在宣布某人下落不明和假定已死之前，必须作出司法决定。

39. 政府还估计据称失踪人数有 6,000, 并说 15,000、30,000 或更多的数字，是由各种怀有政治动机的组织夸大其辞的。“关于反对颠覆和恐怖主义斗争的最后文件”提到了 1965 年和 1979 年间发生的 21,642 起恐怖主义事件，以及 1973 和 1979 年间发生的 742 起冲突，一些保安部队的队员在这些冲突中也被打死。所有这些数字表明，那些悬而未决的案子包括了在武装冲突中被打死的人或在街上发现的但无法辨认的人的尸体，因此，这些人就被当作无法辨认的尸体埋掉。政府的代表说，司法当局已认真研究有关无法辨明的尸体或无法查明尸体的坟墓的问题。司法当局迄今为止未能确定，所谓身份清楚的人被秘密地埋在阿根廷的指控是否属实。那种说法证明，就煽动公众情绪的事件发起运动是何等容易。

40. 关于下落不明的儿童问题，政府的代表报告说，政府向工作组提出这一问题的假设是，青少年失踪的原因可能是这些孩子同出于各种原因把事实隐藏起来的亲属在一起。这种假设似乎已得到了有关一直为亲属或家庭朋友所收养的许多儿童的重新出现的报告所证实。关于据称在失踪时已怀孕的妇女生下的孩子问题，政府的代表把在调查时遇到的困难告知了工作组，并指出，怀孕本身就是一种未被证实的假设。他还说，归根结底，如能找到失踪的母亲的下落，这将是揭穿指控的基本的先决条件。关于自称掌握第一手的有关情况、地点和人员的资料以及据称政府人员犯下了罪行的人所作的陈述，政府的代表说，当局不止一次地指出了这种指控的政治动机和提出指控的人缺少可信性；关于据报被捕时出生的儿童的声明，是模仿那种所谓的把人员、地点和企图表明一件事被另一件事所证实的错综复杂的情况凑合在一起的典型模式制作出来的。

41. 政府的代表说，由于挫败了恐怖主义，他的国家已不存在失踪人员的问题，

这也就有助于地方法官进行调查，而这些地方法官过去因压力和颠覆集团的威胁而受到阻挠。 他还说，1983年对他的国家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一年，因为这一年表明暴力极盛时开始的政治时代已经结束，这一年最终将回到体制的正常状态。这一正常状态将随着1983年10月30日选出的国家当局行使职务而出现。 他说，选举之后就任的新政府，可能愿意向工作组或委员会提供有关此问题的资料或意见。

42. 政府在1983年11月18日的函件中通知工作组说，政府已废除了第22,068/79号法，因为该法把假定死亡所需要的期限从3年减少到90天。政府还报告说，已颁布了一部新法，该法规定，行政当局将赔偿因1983年9月的《大赦法》所赦免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3. 工作组自其成立以来，所处理的有关阿根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报告的简要统计如下：

- (一)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见上文第25段）…… 2,508起
- (二) 政府就工作组转交的案件所作的答复…… 0
- (三) 根据非政府来源方面⁴提供的资料加以澄清的案件…… 17起

44. 工作组注意到，1983年10月选举中选出的阿根廷新总统的就职典礼，订于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结束和通过其报告之日的那天举行。看来推测新政府将要采取的行动与失踪案件有关是不恰当的；相反，工作组希望印发一份载有一些新资料的报告增编。关于这方面，工作组的档案载有大量的资料，阿根廷当局可以据此进行调查。工作组随时会把任何此类资料转交给政府，如果政府希望这样做的话。上文第30段所载的老祖母协会提出的要求似乎值得探讨。在现阶段，兹建议，这些要求应由家庭成员同新政府一起直接探索。

⁴ 从拘留中获释的人： 7
已获自由的人： 2
已找到的儿童： 3
正式登记的死亡人数： 5

B. 玻利维亚

经审查后转交给玻政府的资料

45. 工作组在给委员会第三十七、三十八和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了关于玻利维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的资料。⁵ 工作组把提出据称32人失踪的报告转交给玻利维亚政府，并要求得到有关资料。 这些下落不明人员主要是学生、工人、工会会员和教师，据报是在1980年7月和1981年8月间前几届政府执政时被捕的。 据报大多数人是拉巴斯城自己的寓所、街道或在指明城镇中的一些未具体说明的场所被捕的。 保安部队、陆军和一些准军事团体据报应对此负责。 工作组从玻政府和非政府来源得到的资料澄清了13个人的情况：5人已被释放，6人未予逮捕，而2人根据官方记录已死亡。 工作组还得知在1982年10月设立了一个全国调查失踪人员委员会。

46. 在同下落不明人员家属的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代表会见时，工作组得到了有关全国调查失踪人员委员会工作进展的资料，包括委员会自1983年2月1日起的一年工作计划。 详细情况见下文第七章。

玻利维亚政府提交的资料 and 意见

47. 工作组自任期延长以来，与玻利维亚政府保持了联系，并在第十一次会议上会见了玻政府的代表。 他向工作组保证说，玻政府承诺尊重人权，尊重并赞赏工作组所作的工作。 他说尽管玻政府面临着许多问题，但的确真诚地希望澄清所有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案件。 该代表强调指出，该国政府对于前几届政府执政时出现的失踪情况并不负有责任，但是依然希望澄清所有案件。 因此，玻政府于1982年设立了全国调查失踪人士委员会⁶。 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取得了一定进展，

⁵ E/CN.4/1435, 第164段；E/CN.4/1492, 第53-57段；和E/CN.4/1983/14, 第38-42段。

⁶ E/CN.4/1983/14, 第40段。

但其主要问题是如何辨明死者尸体的身份。他说在拉巴斯的墓地已经发现14具尸体，但是由于死者没有任何证件，很难辨明其身份；采取这种暴力行动的人早已采取销毁线索的步骤。最后该代表告诉工作组说，该国政府将把所得全部资料交给工作组。

48. 工作组成立以来处理的有关玻利维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数目统计如下：

(一) 工作组转交给玻政府的案件（见上文第45段）	32
(二) 玻政府的答复	
(a) 对工作组转交案件的全面答复（见上文第45段）	10
(b) 经玻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⁷	9
(三) 根据非政府人士提供的资料澄清的案件 ⁸	4

C. 塞浦路斯

49. 工作组在其前3份报告中论述了塞浦路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⁹。工作组收到了塞浦路斯政府，全塞浦路斯未宣布的囚犯和下落不明人员父母和亲属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关于塞浦路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的资料，并将资料转交给土耳其政府和塞浦路斯土族当局。工作组还将从塞浦路斯土族当局收到的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资料转给了塞浦路斯政府。双方报告的失踪人数约为2,400。

⁷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2

未予逮捕的人数：5

根据官方记录已经死亡的人数：2

在一份报告中，政府声称所涉一人未被逮捕。

⁸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3

未予逮捕的人数：1

⁹ E/CN.4/1435, 第79-83段；E/CN.4/1492, 第65-66段；

E/CN.4/1983/14, 第43-46段。

50. 1982年9月,工作组在其第八次会议上请其织长致函塞浦路斯下落不明人员问题委员会主席。工作组在信函中指出,工作组已形成的看法是下落不明人员问题委员会是一个不仅有能力并且适合于解决两族悬而未决的失踪案件的机构。工作组还说,该委员会纯粹的人道主义目的与工作组的任务完全一致。因此,工作组深信其本身的作用不应取代下落不明人员问题委员会,而应在其权限之内给予一切协助。为此,工作组提出一条切实可行的建议:即工作组愿意派出一名或数名成员同该委员会主席和另外两名成员在日内瓦或尼科西亚会晤,以便讨论在这一问题上取得新的进展的可能办法。工作组表示希望,如下落不明人员问题委员会主席认为这一建议有所帮助,可将此建议通知其他两名成员。

51. 1983年6月,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在其第十次会议上收到了联大于1982年12月17日通过的第37/181号决议。大会决议请工作组注意事态发展,并向有关各方提出解决塞浦路斯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悬而未决的程序僵局的方式方法,并且与委员会合作在目前有关协议的基础上有效的推动其调查工作的进行。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成员正在继续努力克服未决的程序分歧,同时秘书长及其代表正在协助这一努力。因此,工作组的态度依然是准备根据需要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D. 萨尔瓦多

经审查后转交给萨政府的资料

52. 工作组以前进行的与萨尔瓦多有关的活动载于工作组的前三份报告。¹⁰工作组自通过其最后一份报告以来,继续收到并审查了有关萨尔瓦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资料。于此期间,工作组将540起萨尔瓦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转交给萨政府(据报1981年发生38起,1982年119起,1983年383起),并要求提供情况。这些报告都是依照工作组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给萨政府的。

¹⁰ E/CN.4/1435,第84-101段和附件八; E/CN.4/1435/Add.1,第6段; E/CN.4/1492,第67-87段和附件九-十一; E/CN.4/1492/Add.1,第11、12和19段; E/CN.4/1983/14,第47-56段。

工作组还就过去转交的其他报告，特别是在得到失踪人员下落的新消息时同萨政府进行了接触。关于未转交给萨政府的其他案件，工作组努力向知情人士了解进一步的细节，或者裁定该案件不在工作组职权范围之内。

53. 转交给萨政府的报告是据称失踪人员的亲属、代表亲属行事的萨尔瓦多人权组织和一个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

54. 转交给萨政府的案件载有关于据报下落不明人员的身份（姓与教名）、被捕日期和确切地点（大多数报告还指明被捕时间）的资料。许多材料载有下落不明人员的年龄和职业，报告最多的职业是学生、工人（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和农业工人。据报大多数逮捕发生在下落不明人员的寓所或明确指出的公共场所，诸如市场或公共汽车站。据报其他一些人是在工作地点被捕的。据报这一年的失踪事件大都发生在城市，并且主要发生在首都圣萨尔瓦多。转交给政府的每份报告还载有关于应对逮捕负责的人的资料，所列举的部队有：陆军、国民警卫队、国家警察、税警、联合部队或保安部队。许多案情表明，应对逮捕负责的人都带有武器并身着便衣。报告还提供了有关在逮捕时所使用车辆的资料。在有些案件中动用的是官方车辆，有些案件中的车辆带有车牌号码，而有些车辆则没有车牌。据报在多数案件中，有关人身保护的请愿和走访保安机关的行动都毫无结果。

55. 正如本节最后的表格所示，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萨尔瓦多政府转交了1782份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报告。据报失踪事件发生的年份为：1971年，1起；1977年，1起；1979年，65起；1980年，431起；1981年，320起；1982年，581起；1983年，383起。

代表下落不明人员亲属的组织提交的资料 and 意见

56. 工作组在会见下落不明人员亲属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代表时，获悉该组织对萨尔瓦多失踪事件十分关注。这一代表指出，该国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情况依然没有改变，迄今尚未作出认真调查，而过去的失踪事件依然尚未解决。他说，为解决萨尔瓦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问题所采取的最重要行动是设立了调查政治囚犯和失踪事件特别委员会，但是由于没有取得当局方面的合作，这一委员会已于1980年1月3日解散。该代表还指出，萨尔瓦多政府名义上在就许多案件

同工作组合作，但实际上萨政府所提出的仅仅是已经掌握的资料。最后，该代表说萨尔瓦多政府设立的人权委员会在处理失踪事件方面迄今尚未取得任何进展。

萨尔瓦多政府提交的资料 and 意见

57. 工作组自通过最后一份报告以来，收到了萨尔瓦多政府交来的一些书面材料。工作组组长在介绍工作组的报告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了其中一部分材料。工作组在纽约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会见了萨尔瓦多政府的一名代表并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会见了萨尔瓦多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常设代表。

58. 萨尔瓦多代表断然否认其政府从事或容忍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活动，并重申萨政府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工作组得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正在萨尔瓦多继续进行其查找活动，萨政府已保证有计划地将所有逮捕事件通知该组织。另外，武装部队设立了一个管制委员会来处理滥用职权问题，并已组织各种课程和会议，向军方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法律和保护囚犯的教育。

59. 萨尔瓦多政府代表以其国内的困难局面为背景，阐述了被迫非自愿失踪事件的问题。他们告诉工作组说，萨政府正在努力通过改革实行民主，并指出该国正在起草新的宪法，并将在不远的将来进行选举。该国侵犯人权的活动有所减少，而且设立了一个完全独立于政府司法和行政部门的政府人权委员会。说明萨政府很注意保护人权的问题，此外还拟定并于1983年颁布了赦免法。委员会权限较广，有权了解全国所有的拘留点，并且可以过问具体的案件，既使在人身保护请愿毫无结果的情况下也可过问。萨政府代表还解释了萨尔瓦多请求人身保护的程序。

60. 萨政府在1982年12月3日、1983年1月11日、1983年2月4日、1983年2月11日、1983年6月7日、1983年7月6日、1983年7月11日、1983年8月1日、1983年9月28日、1983年10月10日、1983年10月21日、1983年11月7日的信中以及1983年8月1日的电报中，向工作组提交了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资料。此外，萨政府在1983年6月7日的普通照会中提出了根据赦免法被释放人员的名单，因为其中有些人可能已被工作组列入下落不明人员名单。实际上，其中54人已列入工作组下落不明人员名单上，并曾提请萨政府注意。工作组自成立以来，收到萨尔瓦多政府交来的关于

工作组转交给萨政府的 264 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答复；收到的答复包括以下资料：被捕和在押人数：119；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91；根据官方记录已死亡的人数：2，没有拘留记录的人数：52。

61. 工作组成立以来处理的有关萨尔瓦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数目统计如下：

- (一) 工作组转交给萨政府的案件（见上文 55 段）1,782
- (二) 政府的答复
 - (a) 对工作组转交案件的全面答复（见上文 60 段）264
 - (b) 经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¹¹

四. 危地马拉

经审查后转交给危政府的资料

62. 工作组以前进行的关于危地马拉的活动载于工作组的前三份报告。¹² 工作组自任期延长以来审查并向危政府转交了关于据报发生在危地马拉的 332 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资料，并要求提供情况。其中有 13 份报告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关于工作组未转交给危政府的其他报告，工作组或是决定向报告提交者索取更多的资料，或是认为该报告不属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¹¹ 被捕和在押人数：119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91
根据官方记录已死亡的人数：2

¹² E/CN.4/1435, 第 107—116 段和附件十四；E/CN.4/1492, 第 91—102 段和附件十二、十三；E/CN.4/1492/Add.1, 第 19 段；E/CN.4/1983/14, 第 57—63 段。

63. 工作组自任期延长以来,继续收到有关危地马拉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这些报告是由下落不明人员的亲属、代表亲属行事的几个组织和一个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转交给危政府的报告提供了有关下落不明人员的身份(姓与教名)、被捕日期和地点(有些报告还说明了被捕时间)的资料。据报89起失踪事件发生在1982年,243起发生在1983年;1983年每个月发生案件数字如下:1月:33起;2月:12起;3月:8起;4月:7起;5月:12起;6月:47起;7月:29起;8月:16起;9月:50起;10月:27起;11月:2起。据报最常见的被捕地点是在城市、下落不明人员的寓所或指明的公共场所。有些报告还指出在政府保安部队占领城市时城市居民成批被捕。大多数逮捕是由穿便衣的武装人员、穿便衣的士兵或保安部队执行的。一些报告提供了下落不明人员的年龄和职业;报告最多的职业是农工(农业工人)、教师、教授、学生以及社会工作者。转交给危政府的76份报告涉及到妇女,有些报告涉及到儿童。关于危地马拉的资料不如有关其他一些国家的资料那么详尽准确,因为据称从这个国家输出情报有困难。

64. 正如本节最后的表格所指出的,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危地马拉政府转交了1,382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

从代表下落不明人员亲属的组织收到的资料 and 意见

65. 工作组在本届任期内从代表下落不明人员亲属的组织收到了一些关于危地马拉被迫和非自愿失踪事件的口头和书面的资料与意见。工作组在第十和第十一次会上会见了危地马拉人权组织的代表。代表们指出,危地马拉失踪事件的问题与政府的反叛乱行动是密切相关的。过去,农村的失踪事件主要发生在埃尔基切省和韦韦特南戈省,而目前则主要发生在圣马科斯省;城市里也依然不断发生失踪事件。危地马拉社会的各个部门全都因失踪事件而受到影响,尤其受影响的是农民、工人、劳工律师、工会分子、大学教授和学生。危地马拉的失踪事件并不是由于人们逃离村庄、躲入深山而造成的;人们逃离村庄往往是成群结伙的,而大多数失踪事件则仅涉及到个人。此外,失踪事件也发生在城里,关于人们成批被捕或失踪的报告相对而言比较少。有些人被捕之后便失踪了,根据那些身着便衣、进

行逮捕的人所使用的武器和车辆及其采取行动的方式，可以断定他们是保安部队的人员。前被拘留人员提供的资料也表明监禁下落不明人员的地点主要是佩腾的军事基地和韦韦特南戈的军事基地。

从危地马拉政府收到的资料

66. 工作组自任期延长以来收到危地马拉政府交来的关于工作组转给危政府的8起案件的资料。根据这一资料，其中五人被判处徒刑（一人为缓期执行），其他三人则被逮捕。

67. 危地马拉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问题是该国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所关注的问题，应参阅他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段落。¹³

68. 工作组成立以来处理的有关危地马拉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数目统计如下：

- (一) 工作组转交给危政府的案件（见上文第63—64段）1, 382
- (二) 危政府的答复
 - (a) 对工作组转交案件的全面答复。¹⁴ 1 2
 - (b) 经危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¹⁴ 9
- (三) 根据非政府人士的资料澄清的案件。¹⁵ 8

F. 洪都拉斯

经审查后转交给洪政府的资料

¹³ E/CN.4/1984/30.

¹⁴ 在押人数：4

未逮捕的人数：4

缓刑的人数：1

有三个案件，危政府报告说没有逮捕记录。

¹⁵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7

根据官方记录已死亡的人数：1。

69. 工作组在给委员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了关于洪都拉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资料。¹⁶ 工作组自其任期延长以来作为紧急行动转交了三起失踪事件的报告；其中两起据报发生在1983年3月，一起发生在83年5月。这些报告都载有下落不明人员的身份、被捕日期和地点。其中一起还载有被捕时间，以及据称执行逮捕人员的一些情况。工作组还在1983年向洪政府提交了关于自1980年以来向洪政府送交的所有未澄清案件的全部档案，并要求提供调查结果；这些案件包括1981年在洪都拉斯失踪的四名外国国民的报告。

70. 工作组在任期最后一次延长之前向洪政府转交了66起失踪事件的报告；其中9起案件已得到澄清，洪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2起，其他来源的资料澄清了7起。据报50起失踪案件发生于1981年，16起发生于1982年。报告中载有下落不明人员的身份（姓与教名）、被捕日期与地点（多数报告还说明了被捕时间）以及对被捕负有责任的人员的某些详情。有些案件还指明了下落不明人员的年龄和职业或活动，并报告说有证人在场。有些报告说明被捕的地点是工作地点、军营或街道某处，但大多数报告仅提及被捕发生的城镇。报告都指出，下落不明人员是被国家调查局、税警或保安警察逮捕的。洪政府告诉工作组说两名被捕人员已被释放，而根据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另外7人也被释放。

从代表下落不明人员亲属的组织收到的资料 and 意见

71. 在工作组第十次会议期间，下落不明被拘留人员亲属的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代表指出该组织十分关注洪都拉斯的失踪事件。他说在洪都拉斯设立了一个失踪被拘留人员亲属委员会，并已拟定了洪都拉斯失踪人员名单。除洪政府所作有关诚意的一般保证之外，已请洪政府对所有失踪事件进行彻底调查。

洪政府提交的资料 and 意见

72. 洪政府在1982年8月31日和10月20日的信中，提出了关于据称发

¹⁶ E/CN.4/1492, 第106-109段, E/CN.4/1492/Add.1, 第13和第19段; E/CN.4/1983/14, 第64-69段。

生在1983年并由工作组在同一年转交的一起案件报告的资料。洪政府报告说两起案件所涉之人在法庭受审，而另一案件所涉之人已离开该国并在驻危地马拉的洪都拉斯使馆举行过记者招待会。一个非政府组织先前已向工作组转交过这一资料。

73. 洪政府在1983年8月31日的信中，提出了关于工作组在1981年和1982年转交案件的资料。自工作组成立以来，洪政府已对转交给它的案件作出以下答复：在23起案件中没有任何人员被捕的记录；在21起案件中正在对报告进行调查；两人在法庭受审；一人已被驱逐出境；一人已出现于一个邻国，而一人已被释放。关于在危地马拉失踪的四个外国国民的案件，洪政府说其中一人没有进入洪都拉斯的记录，而记录表明另外两人已离开该国，并且没有记录表明第四人被逮捕。洪政府还报告说，如其亲属根据洪都拉斯法律确定的程序提出要求，政府可同意将有些人认为是一个外国国民的尸体进行发掘。

74. 工作组成立以来处理的有关洪都拉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数目统计如下：

(一) 工作组转交给洪政府的案件（见上文第69—70段）	69
(二) 政府的答复	
(a) 洪政府对工作组转交案件所作全面答复	53
(b) 根据洪政府的答复而澄清的案件。 ¹⁷	5
(三) 根据非政府人士提供的资料而澄清的案件。 ¹⁸	10

G. 印度尼西亚

经审查后转交给印尼政府的资料

75. 工作组以前进行的与印度尼西亚有关的活动载于工作组的前三份报告。¹⁹

¹⁷ 已离开该国的人数：2（1人被放逐到巴拿马，1人被放逐到危地马拉）
出庭待审的人数：2 被释放的人数：1。

¹⁸ 未逮捕的人数：13。

¹⁹ E/CN.4/1435, 第117—121段；E/CN.4/1492, 第110—113段；E/CN.4/1983/14, 第70—73段。

工作组在1981年和1982年转交给印度尼西亚政府有关据报于1977—1980年期间发生的23起失踪事件的资料。据报18个人在向军事部队投降或被捕或被俘之后失踪；1人从监狱失踪；1人据称在失踪之前曾按当局安排上过电视。据报大多数失踪人员与东帝汶革命战线有关。

76. 印度尼西亚政府于1982年报告说该政府已无其他资料可提交工作组，并说已另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缔结了一项协议，以调查据称下落不明人员的情况，并探询其下落。印尼政府建议工作组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系，以获得有关这一问题的适当资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1983年7月13日的信中指出，经与有关各方的讨论，已就调查失踪案件的程序达成一项非正式谅解。根据这一谅解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原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仅根据家属的要求进行调查，并及时将其调查的进展告诉工作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仅将调查结果通知有关人员的家属。鉴于上述情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今后将亲属所提要求的附本以及在东帝汶进行探询下落的请求转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建议调查者直接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如果在收到有关家属的要求之后在工作中取得进展，将通知进展情况。在当年晚些时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宣布已停止在东帝汶本岛上的活动。

77. 工作组成立以来处理的有关印度尼西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数目统计如下：

(一) 工作组转交给印尼政府的案件（见上文75段）	23
(二) 印尼政府对工作组转交案件的答复	0
(三) 根据非政府人士的资料澄清的案件 ²⁰	1

H. 黎巴嫩

经审查后转交给黎政府的资料

78. 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39届会议上通知委员会，工作组已于1982年9月向黎巴嫩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报告；报告涉及到一名伊

²⁰ 被捕和在押人数：1。

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的记者据报于1982年7月失踪的事件。²¹工作组没有再收到有关这一案件的其他资料。工作组自其任期延长以来收到并审查了有关黎巴嫩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资料，这些资料是由所涉人员直接或通过代表黎巴嫩失踪人员亲属行事的组织而提交给工作组的。工作组向黎政府转交了205起失踪事件的报告，并要求提供情况。就其他案件而言，工作组或是决定向报告提交者索取更多的资料，或是认为报告不属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79. 自工作组任期延长以来，转交给黎政府的报告提供了据报下落不明人员的身份（姓与教名）、被捕或失踪的日期与地点，以及关于应对逮捕负责的人的资料。一些报告还指明了所涉人员的职业。据报1975年发生一起失踪事件，1976年3起，1979年1起，1981年1起，1982年162起，1983年37起。据报下落不明人员中有少数是妇女。这些报告还指出应对逮捕负责的是长枪党民兵或黎巴嫩军队或其保安部队；在有些案件中，据报以色列军队也同上述武装一起参与了逮捕。有些报告指出，执行逮捕的是乘坐汽车、身着便衣的武装人员。多数逮捕发生时都有亲属、朋友或邻居在场，而且逮捕大多出现在贝鲁特以及郊区、公共场所、寓所或被捕者的工作地点，以及长期或临时军事检查站。在有些案件中，有关亲属报告说失踪人士是于1982年9月在萨布拉和夏蒂拉营地被逮捕并被带走的。根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所转交的案件并没有一起是发生在黎巴嫩国际武装冲突之中的（见上文第20—21段）。

80. 多数报告指出，有关失踪事件已经引起黎总理、黎巴嫩共和国穆夫提、调查下落不明人士去向的部长级委员会（1983年7月13日成立）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注意。

从代表下落不明人员亲属的组织收到的资料 and 意见

81. 工作组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会见了黎巴嫩被拘留、失踪和被绑架人员亲属委员会的代表。代表们说，该组织是于1982年10月24日成立的，因为当时妇女们通过示威请愿，要求总理释放被拘留的囚犯，并提供下落不明被拘留人员的消息。自那时以来，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办事处，其工作包括号召被拘留或失踪人员的

²¹ E/CN.4/1983/14, 第121段。

亲属亲自到委员会办事处提供他们所掌握的资料；在这一基础上，委员会拟订了向当局提交的案件清单。委员会代表囚犯和下落不明人员除了同议会、政府机构以及总统办公室保持联系外，还接触了政治和宗教领袖。委员会还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各使馆和各组织保持着联系，而且举行记者招待会并组织示威活动。委员会得到了一些黎巴嫩律师的支持，这些律师建立了一个保护平民自由的律师组织。遗憾的是，在上述活动中遇到许多困难，所取得成效甚微。由于这一原因，尽管其成员人力非常有限，委员会决定派遣一名代表到日内瓦向工作组提出申诉。

82. 委员会的代表强调指出，他们采取的行动既不是出于对当局的敌对态度，也不是有意要保护罪犯。他们唯一要说明的一点是在进行逮捕和拘留时没有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例如关于逮捕证的要求），而且监禁地点往往是非法的。带有政治目的的逮捕往往象绑架一样。下落不明人士通常是在有人目睹的情况下，并且常常是在寓所被捕的；据称执行逮捕的是长枪党民兵、黎巴嫩军队或其保安部队。委员会代表提出了许多事例，其中包括一名依然下落不明的代表的亲属所提出的事例。

83. 委员会已经编写了大约 1500 名失踪人员案件清单，这仅仅是一部分，因为该国的局势使得一些父母不能陈述其案件。代表们详尽介绍了委员会同逮捕下落不明人员的武装力量负责人交涉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其申诉未能产生任何效果。工作组得知已经成立了一个负责调查失踪人员的部长级委员会（见上文第 80 段）。亲属代表们说，委员会迄今的唯一职能是在当地警察局对失踪事件加以记录，没有一个囚犯是通过委员会的工作被释放或被找到的。亲属委员会曾要求协助部长级委员会的工作，但这一要求受到拒绝。亲属委员会要求工作组介入部长级委员会的工作，亲属委员会的代表说部长级委员会在其档案中存有进行调查所需的所有资料。

84. 工作组成立以来处理的有关黎巴嫩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数目统计如下：

- | | |
|----------------------------|-----|
| 1. 工作组转交给黎政府的案件（见上文第 78 段） | 206 |
| 2. 黎政府对工作组转交案件的答复。 | 0 |

I. 尼加拉瓜

经审查后转交给尼政府的资料

85. 工作组以前进行的关于尼加拉瓜的活动载于工作组的前三份报告。²² 工作组自 1983 年任期延长以来，向尼政府转交了代表下落不明人员亲属的尼加拉瓜人权组织向工作组提交的 55 份失踪事件报告。在这 55 起案件中，据报 1981 年发生 8 起，1982 年 33 起，1983 年 14 起。报告提供了据报下落不明人员的身份（姓与教名）、被捕日期和地点，许多报告还指明了被捕者的年龄和职业。报告最多的职业是农民、矿工、瓦工、木工以及后备役军人。报告还载有应对逮捕负责的人员的一些细节：其中提到的有国家保安部队、民兵或穿便衣的人员，而且许多报告还指出不少人是因反革命活动被逮捕的。转交尼政府的一些报告提供了关于所涉人员在被逮捕之后的监禁地点的细节；提到最多的是卡维萨港监狱和金塔叶监狱。许多报告还表明，所涉人员在上述地点被监禁之后便被转到马那瓜。

86. 在 1980 年和 1981 年期间，工作组向尼政府转交了 70 份被迫和非自愿失踪事件报告。其中包括 1979 年 60 起和 1980 年 10 起。尼政府告诉工作组说，在 1979 年 7 月的政府变动期间情况十分困难，并指出要调查 1979 年年底以前发生的案件在法律上不可能，在物质上也办不到。尼政府的确就 1980 年发生的 5 起案件提供了资料；2 人曾在被捕后获释，1 人在押待审，而对另两起案件的调查则毫无结果。1982 年，工作组向尼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一条萨尔瓦多渔船以及船上 11 名船员于 1981 年 12 月在尼加拉瓜失踪的报告；亲属们报告说，根据他们得到的消息，有人在尼加拉瓜的一个港口见到了该渔船，而且电台宣布捕获该渔船，有人在指名的监狱中见到过这些下落不明人员。萨尔瓦多政府也提出同样的资料。1982 年，尼加拉瓜政府通知工作组说，经调查没有得到关于渔船下落的消息。

²² E/CN.4/1435，第 131—144 段和附件 15；E/CN.4/1435/Add.1 第 3 段；E/CN.4/1492，第 122—130 段和附件 14；E/CN.4/1492，Add.1 第 14 段；E/CN.4/1983/14，第 82—86 段。

87.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尼政府转交了136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详见本节末附表。据报这些失踪事件发生的年份是：1979年，60起；1980年，10起；1981年，19起；1982年，33起；1983年，14起。

从代表下落不明人员亲属的组织收到的资料 and 意见

88. 工作组收到了尼加拉瓜人权组织的一封信，该信指出，自尼加拉瓜于1982年3月15日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以来，失踪事件有所增加，而且大部分失踪事件都是因保安部队在该国的大西洋和北部地区进行大规模逮捕而造成的。很大一部分案件都涉及到1981年12月到1982年7月在大西洋沿岸被捕的米斯基托人。该信还指出这些人监禁期限未定，借口是正在进行一次调查，而他们的家属则并不知道其下落。此外，信件还指出在紧急状态期间，藉以查询下落不明人员的人身保护令程序和其他法律办法都失去效力了。

从尼政府收到的资料 and 意见

89. 工作组自其任期延长以来，收到了尼政府的一份书面资料，并在其第十次会议上会见了尼政府的一名代表。尼政府代表向工作组保证说，尼政府支持工作组的工作并承诺更加尊重基本人权。他还就工作组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尤其是就工作组于1980年和1981年提请尼政府注意的70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谈了一些意见。他说，尼政府已经转交了大量资料给美洲人权委员会，而该委员会认为这些报告所涉人员已不再属于失踪人员。这位代表还指出，尼政府已经就据报在尼加拉瓜失踪的一艘萨尔瓦多渔船以及船上11名船员提出了大量书面资料（1982年1月29日的信），而且一名政府代表已在1982年12月工作组第9次会议上会见了工作组。一位亲属说，这些萨尔瓦多人被关押在科亚特佩堡，他说这一城堡已经不再是拘留所，而目前已经成为一个革命博物馆。他交给工作组一封尼加拉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信件的影印副本，该信指出，由于科亚特佩堡已于1981年3月关闭，红十字会代表已不再探视该地。尼政府1983年6月6日和30日的来信转达了相同资料。

90. 尼政府在1983年9月13日的来信中,提出了关于1980年两起案件的资料,这两起案件是工作组开始于1981年5月29日提出的,后经尼政府的要求于1983年5月19日又再次提出。尼政府重申它于1981年8月31日提交的资料,并就两份报告的性质发表意见。关于第一份报告,尼政府指出,根据家属的说法,失踪人员离开其寓所之后就再未返回,据报他被关押在科亚特佩堡,而一名民兵报告说在“Zona Franca”(自由区)见到过他,而根据其他资料他则在另一个国家。针对这些说法,尼政府指出科亚特佩堡已不再是扣人的地点;而民兵则既不属于警察也不属于军队,因而他们不可能进入拘留所,而且如果所涉之人是在另一个国家,应当向那个国家的当局了解情况。关于第二个案件,尼政府指出已提出了两个不同被捕日期(1979年6月和1980年1月2日),而且既没有提到逮捕的目击者,也没有说明应对逮捕负责的人员的情况。政府指出,索摩查政权在1979年6月依然在台上,报告的一部分指出逮捕于1980年1月2日发生在埃斯特利,同时又说有人于同一天在马那瓜的自由区见到过被捕之人;然而,马那瓜距位于农村的埃斯特利140公里,这作为一天的旅程是很困难的。

91. 工作组成立以来处理的关于尼加拉瓜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数目统计如下:

(一) 工作组转交给尼政府的案件(见上文第85—87段)	136
(二) 政府的答复	
(a) 对工作组转交案件的全面答复	81
(b) 根据尼政府的答复澄清的案件 ²³	3

²³ 未被逮捕的人数: 2

在押人数: 1。

尼政府说美洲人权委员会收到了65起案件,该组织不再认为这些是失踪人员案件;在其中13起案件中,尼政府没有逮捕所涉之人的记录。

J. 菲律宾

经审查后转交给菲政府的资料

92. 工作组以前进行的关于菲律宾的活动载于工作组的前几份报告。²⁴ 工作组自任期延长以来，向菲政府转交了59份失踪事件的报告；据报1983年发生16起案件，而其他案件则发生在以往的年份（1979年1起，1980年11起，1981年15起，1982年16起）关于其他一些案件，工作组或是决定向报告提交者索取更多的资料，或是裁定报告看来不在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之内。

93. 所转交的大部分案件都涉及到农村发生的失踪案件。并非每份报告都同其他国家的报告一样载有类似充分资料，但这些报告都指明了据报下落不明人员的姓名、失踪的日期和地点，以及关于国籍和性别的一般情况。有四分之一的报告表明了下落不明人员的职业，诸如农民、建筑承包商，渔民、工人或商人；据报失踪的还有2个工会会员和一个世俗教会工作人员。就失踪案件的具体情况而言，失踪人员大都是在寓所、在其工作地点、或在区域搜捕中被捕的。有些报告提出了应对逮捕负责的警察或军事部队的细节，诸如菲律宾警察、联合保安部队或军事情报组；有些报告还提供了指挥逮捕的人的姓名。有些报告则指出，应对逮捕负责的人员身穿便衣，驾驶着军用车辆，或者只不过报告说他们是武装部队。家属向当局询问下落不明人员的下落一直没有结果。

94. 关于1983年的两起失踪事件（一名工会分子和一名为世俗教会工作人员），一个非政府组织告诉工作组说，在据报这两个人失踪之后，他们曾出庭并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菲律宾政府证实了其中一个案件这个情况。

²⁴ E/CN.4/1435，第145-149段；E/CN.4/1492第131-137段；E/CN.4/1492/Add.1，第15-16段；E/CN.4/1983/14，第87-90段。

95. 工作组在其任期最后一次延长之前，向菲政府转交了201起失踪案件；多数报告提供了关于下落不明人员的被捕情况、关押地点、以及执行逮捕的政府部队的资料，有些报告还提供了证人。 1982年，菲政府就转交案件提供了下述情况：38人获释，6人未被逮捕（并说明了他们的职业），两人越狱。 在另外7起案件中，据报下落不明人员已死亡，对此负有责任的人正在受到起诉。 关于36起案件已经进行了调查，并已确认政府没有责任。 菲政府报告说，对88起案件的调查正在继续进行，如有结果将通知工作组。 最后菲政府要求就有关24名据报下落不明人员的身份提供更多的详细情况，因为已提供的情况尚不充足，不能着手进行调查。 菲政府还就对被关押者的法律保护，对公民申诉的补救办法，以及在菲律宾这样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国家进行调查所遇到的困难提供了资料。

96.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菲律宾政府转交了260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报告，可见本节最后附表。 据报失踪事件发生的年份是：1975年，7起；1976年，46起；1977年，28起；1978年，32起；1979年，50起；1980年，44起；1981年，21起；1982年，16起；1983，16起。

从菲律宾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97. 工作组在第十一次会议期间会见了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该代表重申了菲政府同工作组积极合作的承诺，并指出一旦在关于未结案件的调查中获得资料，将尽快通知工作组。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其1983年8月11日的信中谈到工作组于1983年提请菲政府注意的四份失踪事件报告；其中一人被关押，而其他3人则没有资料，目前正在对这3起案件进行调查。 工作组在其第十二次会议之前，在1983年10月28日的信中通知菲政府说，工作组将在这些会议上审议菲政府可能就未澄清案件提出的任何资料。

98. 工作组成立以来有关处理的菲律宾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数目统计如下：

- | | |
|-----------------------------|-----|
| (一)工作组转交给菲政府的案件（见上文第92—96段） | 260 |
| (二)政府的答复 | |

(a) 对工作组转交案件所作全面答复(见上文第94-95段, 97段)	205
(b) 根据菲政府的答复澄清的案件 ²⁵	52
(c) 根据非政府人士的资料澄清的案件 ²⁶	2

K. 乌拉圭

经审查后转交给乌政府的资料

99. 工作组在其前三份报告中²⁷向委员会介绍了乌拉圭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情况。工作组自1983年任期延长以来,向乌拉圭政府转交了有关九起失踪事件的报告;三起发生在乌拉圭,六起发生在阿根廷。在据报发生在乌拉圭的三起案被捕案件,均发生在1983年;其中两人后来被释放,第三个人被关押在一座乌拉圭监狱中。在据报发生在阿根廷的六起失踪事件中,其中五人于1977年被捕,一人于1978年被捕。在六起案件中的四起,据报前被拘留人员在乌拉圭军事人员控制下的拘留中心见到过所涉下落不明人员,在两起案件中,提供了关于失踪人员被转交回乌拉圭的资料。

100. 工作组自其成立以来,向乌拉圭政府转交了43人失踪案件的报告;据说其中19起发生在乌拉圭,24起发生在国外(阿根廷22起,巴拉圭2起)。

²⁵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 38

未被捕的人士: 6

被关押的人数: 1

根据官方记录已死亡的人士: 7

²⁶ 被捕和在押的人数: 2。

²⁷ E/CN.4/1435, 第150-163段和附件十六; E/CN.4/1435/Add.1, 第5段; E/CN.4/1492, 第142-147段和附件十六; E/CN.4/1492/Add.1, 第18段; E/CN.4/1983/14, 第91-95段。

这些失踪案件发生在年份是：1974年，1起；1975年2起；1976年11起；1977年16起；1978年7起；1980年2起；1981年1起；1983年3起。在发生在乌拉圭境外的事件中，据报失踪人员是乌拉圭国籍，并且是被乌拉圭保安部队逮捕或监禁的。乌政府告诉工作组说，据报1980年在乌拉圭失踪的两个人被关在监狱里。

101. 1983年，工作组给乌拉圭政府写了信，并审查了转交给乌政府的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资料，同时要求澄清尚未解决的案件。未决案件涉及到据报在乌拉圭失踪的13个人、在阿根廷失踪的22个乌拉圭国民以及在巴拉圭失踪的两个乌拉圭国民。同时，还转交了失踪事件报告的副本，其中载有关于下落不明身份人员的资料，包括其职业、失踪日期和地点、一般还有其被捕的情况；据报应对逮捕负责的是反颠覆行动协调组织和各军事部门。关于发生在阿根廷的事件，提供报告的有十个人，这些人说他们曾被关押在阿根廷的拘留中心，乌拉圭的官员参与了乌拉圭国民在阿根廷被捕的事件，并且也控制着那些拘留中心，而且乌拉圭国民从阿根廷被转回了乌拉圭。关于在巴拉圭失踪的两个乌拉圭人，工作组提出了三个人的报告副本，这些人说，他们与下落不明人员被关押在巴拉圭的同一座监狱里，而失踪人员后来被转回了乌拉圭。工作组在其信中指出，人权委员会研究了上述前被拘留者的一些报告，发现在一名乌拉圭国民于阿根廷被拘留并被转回乌拉圭的过程中有乌拉圭军官的参与。

从下落不明人员的家属及其组织收到的资料 and 意见

102. 亲属组织向工作组表示对乌政府在关于失踪事件的确实而有证据的事实面前所表现出的无动于衷感到忧虑。亲属们谈到乌政府于1976年10月宣布62名“颠覆分子”被捕，但指出后来仅仅确定了其中20个人的身份；他们担心的是其余42个人就是1976年10月以前在阿根廷被捕的42个乌拉圭公民，目前对这些人的下落依然一无所知。亲属们说，实际上到1976年10月共有62名乌拉圭人在阿根廷被捕；后来官方承认有20人被拘留，这些人被转到乌拉圭之后，有的被监禁，其它的则获释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于1976年7月20日

代表19名乌拉圭难民向阿根廷政府提出呼吁，其中有14名难民在阿根廷被捕而后则被关押在乌拉圭。亲属们希望对42名身份不明的“颠覆分子”的身份和下落进行调查。他们的疑虑已于1983年提请乌政府注意。

103. 1975年和1976年在乌拉圭失踪的两个人的亲属向工作组转交了人权委员会的两份文件，人权委员会在文件中提出乌拉圭当局对失踪人员的拘留负有责任；委员会请乌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确定他们的下落。亲属们说，政府尚未采取任何行动，并要求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些案件，以便取得所需资料。工作组于1983年向乌政府转交了这种要求并请政府提出意见。

从乌拉圭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04. 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介绍了在1980、1981和1982年从乌拉圭政府收到的一般和具体资料。²⁸ 工作组报告说，乌政府要求根据乌拉圭在国内动乱时期的整个形势和情况来考虑失踪事件，指出政府军队在反颠覆活动中是依法行事的，所有罪犯都被交送法院并受到审判。乌政府要求实际的看待失踪人员的问题。在所报告的大约有100起案件中据报有8至10起发生在乌拉圭。就这些案件而言，政府正在尽一切努力调查这些人的下落，但否认曾卷入这些案件或对其负有责任。关于发生在国外的案件，乌政府已作出许多努力以取得消息，并设立了一个特别办公室来帮助下落不明人员的亲属；除一般性资料外，乌政府还就据报发生在乌拉圭的具体案件提供了以下资料：已经发出了目前依然仍寻找的11个人的逮捕证；三个人在其据报失踪那一天曾住过远离其据报失踪地点的一家旅馆；一人已离开该国；一人已经越狱；没有关于其他两人的消息，而据报在1980年和1981年失踪的三个人则被关在监狱。

105. 工作组自其任期于1983年延长以来，收到了乌拉圭政府关于1983年发生并转交给乌政府的三起失踪案件的资料。乌政府告诉工作组说，其中两人已获释，第三人则在狱中。工作组将一名亲属的一封信转交给了乌拉圭政府，关于信中谈到的人权委员会的决定，乌政府指出已经告诉人权委员会说根据关于颠覆的指控正在捉拿所涉之人。委员会后来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的一些措词是乌政府不

²⁸ E/CN.4/1983/14, 第93-94段。

能接受的，乌政府对委员会提出责难，因为委员会的决定违背了关于有罪推定的法律规则，而且这一决定是仓促作出的。乌政府继续同委员会合作，但是不赞成所采取的这一具体行动，因为没有作出决定的审查机构，而有些案件的决定是在没有通常的证据保证的情况下作出的。

106. 工作组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会见了乌拉圭的人权委员会代表，代表回顾了该国政府自工作组成立以来同工作组的全面合作，并重申该政府承诺将继续这一合作。工作组取得了重大成果，而乌拉圭在人权委员会对工作组给予了支持。过去，乌拉圭尽可能就提出的单独案件提供了资料；工作组再次提出的要求已经转交给乌拉圭的有关当局，政府将尽早作出答复。

107. 每一案件都是乌政府极为关注的问题。对于据报发生在乌拉圭而且依然未澄清的案件，必须继续调查。乌政府特别注意在其它国家失踪的乌拉圭公民。迄今未澄清的案件有122起，在外交部设立了一个特别办公室，负责接收亲属的报告并协助查询下落不明人员。办公室的工作包括外交方面的努力，以及在人员失踪国法律程序中对亲属的援助；有些案件取得了积极结果，找到了下落不明人员。乌拉圭政府已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一份完整的资料，表明了该政府为保护在其它国家失踪的国民所采取的措施。有些人声称他们是被从一个邻国转到乌拉圭的，而有些人是在从拘留所释放并抵达欧洲之后才提出这种说法的。所涉之人是在乌拉圭被逮捕的，有些已获释，有些人已被指控并在法院受到审判；目前大部分人都是自由的。应当强调指出的是，乌拉圭的保安人员在恐怖主义猖獗的困难时期是在逮捕所涉之人，而不是要使他们失踪。这些保安人员对失踪事件没有任何责任。

108. 关于工作组成立以来处理的乌拉圭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数目统计如下：

- | | |
|----------------------------------|-----|
| 一、工作组转交给乌政府的案件（见上文第99—100段） | 4 3 |
| 二、政府的答复 | |
| (a) 对工作组转交案件所作全面答复（见上文第104—105段） | 2 4 |
| (b) 根据乌政府的答复澄清的案件 ²⁹ | 6 |

²⁹ 被释放的人数：2

被捕和在押的人数：4

三、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被迫 或非自愿失踪情况

109. 工作组在其前三份报告中已经把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转交南非政府的案件、以及南非有关这个问题的法律通知人权委员会。¹

A. 转交南非政府的案件

南非

110. 工作组自从1983年任期延长以来，已经通过1983年12月16日的信件把据报道发生在南非的一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案件转交南非政府，同时还要求南非政府提供有关的任何资料。这个案件涉及一名学生。这名学生是南非学生大会的成员，1981年在伊丽莎白港参加示威时被捕，接着被关押了5个月。他在获释以后进了医院。根据工作组就这个案件所了解到的情况，医院的检验表明他已经中毒。因此这名学生对法律和秩序部长提出起诉，同时要求对他在被关押期间所遭到的虐待进行赔偿。据报道，他在一位朋友的陪同下回到医院以后，两人都失踪了。

111. 工作组在任期延长以前，已经把有关南非三起失踪事件的报告转交南非政府。这三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事例是在1976年、1977年和1978年发生在南非的，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从失踪人员的亲属处得到的详细情况。这三名人员是南非当局根据下文所述的各种国内安全法规定而加以逮捕的。他们的家属得到通知说，他们已被南非当局释放，但是这三名人员在被捕后一直渺无音信。尽管工作组几次要求提供有关这些案件的资料，但是南非政府一直没有作出答复。

¹ E/CN.4/1435, 第175-183段; E/CN.4/1492, 第158-163段;
E/CN.4/1983/14, 第96-100段。

纳米比亚

112. 自从其任期延长以来，工作组已经转交了一份有关据称发生在纳米比亚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的报告。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报告说，这名失踪人员是与其他25人于1980年8月被保安部队逮捕的，因为怀疑他们支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游击队。这份报告载有关于失踪人员家属在温得和克最高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清查这些人员下落的进一步资料。根据他们从警方了解到的情况来看，一名人员已经被游击队绑架或杀害。然而一位证人说，这个失踪人员是在被关押期间受酷刑折磨而死的。

113. 工作组在前几份报告中审查了有关温得和克最高法院终止一项审讯的情况。这次审讯是应三名失踪人员的家属的要求而进行的，据说她们的丈夫被南非部队关押以后就下落不明。工作组通过1980年12月21日的信把这一情况转告南非政府，并要求南非政府提供可能愿意提供的任何情况。尽管1981年和1982年又重申过这一要求，然而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114. 工作组在前几份报告中还谈到这种情况：南非当局在邻国拘留了一些人，将这些人转到纳米比亚，但拒绝承认拘留事件，遂有效地造成这些人失踪。提到的一起具体事件是：南非军队于1973年5月的一次袭击中在安哥拉南部卡辛加拘留了120人；据信，这些人后来被关押在纳米比亚的哈代普水坝附近的一个营地。根据工作组获得的消息，这些人是依《西南非洲行政长官公告法AG9》被拘留的，虽然该法规定未经指控的拘留最多不超过30天。同样，未收到南非政府的任何答复。

B. 法律规定

115. 在其第一份报告的第四章中，² 曾经试图把有关法规的一些部分摘录下来，因为这些部分使得人们得出这么一种结论：南非的法律规定“违反其本人意愿被警察拘留的人不仅不能与外界接触，而且他的亲属也无权了解任何有关情况。”工作

² E/CN.4/1435, 第175-177段。

组对这项当时已经生效的法律的分析已经出版，同时还不断邀请南非政府就这项分析以及有关结论是否准确和全面发表意见。

116. 同时，以首席法官拉比为主席的安全法委员会已经提出了报告。从那时以来，已经提出了一项有关国内安全的法规，称为《国内安全法》（1982年第74号），其中包括工作组第一份报告中所提到的许多条法律。然而工作组报告第176段所引用的《反恐怖法》（1967年第83号）第二节中有关“恐怖主义”的定义已经删去。这项新的法律对诸如“共产主义”等词语下了新的和广泛的定义，根据这些定义制订了刑律并限制了集会的自由。然而，这些定义同工作组的任务是无关的。工作组所感到以切的是：南非当局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可以依据严格按议会程序通过的法律进行秘密拘留。

117. 这项新的法律重复了以前许多规定，但是一些修改案同我们目前的工作是很有关系的。第一，当局可对其认为有颠覆倾向的人进行限制，勒令他们停留在某些地方，或者禁止他们去某些地点（第19节）。第二，如果南非当局认为拘留某些人能够防止犯罪，或者能够保护国家安全，或者能够维持法律和秩序，那么它就有权关押这些人（第28节）。

118. 此外，被软禁或被关押的人不得与外界接触，任何人都无权获得有关这些或从这些人所了解到的官方资料。设立了一个不从属于政府的法定的审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目前包括一名已经退休的最高法院法官、一名已经退休的地区法院法官和一名开业的律师；该委员会会有很大的权利可以代表适用于第19节或第28节的人进行干预。第19节(1)项和第28节(8)项中的但书还规定，应保证有关人员与其法律代表进行联系（但是这名代表必须不是“名单上的人”）。根据工作组的理解，这条规定意味着遭到软禁或关押的人至少可以利用这些但书把他遭到关押或软禁的情况以及他的所在地点通知他的家属。

119. 然而，以下两节的规定使得被南非当局拘留的人员不大可能与外界接触。第29节规定，为审讯而进行的初次拘留为30天，并且可以连续拘留下去。第31节涉及某些危害安全罪的潜在证人，但是对于这种拘留是有限制的，取决于涉及首被告的诉讼是否已经结束，或者是否能够在6个月以内对该被告提出起诉。

然而，在被关押期间，被审讯的人或证人只能由被拘押者的监察员看望，每两个星期必须由一名法官和一名地区医生私人探望一次；并且明确规定法院无权释放这两类人。

120 这项 1982 年的法没有指明，根据上述四项规定被关押或软禁的人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把他们的所在地点通知家属。根据第 19 节和第 28 节的规定，至少法律代表可以把这种最低限度的紧迫消息转告家属；但是第 29 节和第 30 节没有就此作出任何规定。工作组非常需要获得有关 1982 年法的资料，不幸的是资料到的太晚，以至无法适当地研究同工作组任务有关的全部影响。也不可能调查《1980 年警察法修正案》，以及其他法律在何种程度上使得因颠复活动而被捕的人员的亲属无法打听到他们亲人的下落。

四. 工作组以各种方法处理的关于被迫或非自愿 失踪事件的其他报告

安哥拉

121.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审查了从亲属以及一个非政府组织处收到的有关 1977 年年中 据 称 发 生 在 安 哥 拉 的 五 起 失 踪 事 件 的 报 告。 这 些 失 踪 的 人 分 别 是 行 政 官 员、电 气 工 程 师 兼 政 府 官 员、政 界 领 袖、医 生 以 及 新 教 的 传 教 士。 其 中 有 的 是 安 哥 拉 人，有 的 是 葡 萄 牙 人。 据 他 们 的 亲 属 报 告 说，这 些 人 是 被 人 民 防 卫 组 织 和 安 哥 拉 情 报 与 安 全 局 逮 捕 的。 据 报，其 中 一 个 人 是 在 家 里 被 捕 的，另 一 名 犯 人 的 家 属 在 监 狱 中 与 他 有 过 接 触。 这 些 人 的 亲 属 从 各 种 来 源 了 解 到，其 中 一 些 人 被 带 到 警 察 局 或 拘 留 中 心，其 他 一 些 人 据 说 已 被 从 监 狱 转 移 到 劳 改 营 或 者 去 向 不 明。

122. 工作组组长根据惯例于 1983 年 10 月 28 日致函安哥拉政府，把工作组的任务及其人道主义的目的通知该国政府。 根据工作组的决定，组长在 1983 年 10 月 31 日的信件中把有关上述案件的资料转交该国政府，并且要求安哥拉政府提供它可能愿意提供的任何资料。 并且请该国政府派出代表参加工作组的第十二届会议，以便向该届会议提供它愿意提供的任何资料。 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收到安哥拉政府的任何答复。

巴西

123. 1981 年，工作组向巴西政府转交了亲属交来的有关七起据称发生于 1970 年至 1974 年的失踪事件的报告。¹ 一些载有原犯人提供的和未经官方证实的材料的报告指出，失踪人员中有三名学生、一名教师、一名计算机程序编制员、一名政府公务员以及一名海军。 巴西政府报告说，失踪人员中有三人曾经军事法庭缺席审判，至于其余四人尚未发现任何犯罪记录。 巴西政府还告诉工作组：法院初审裁决，政府应对一起失踪事件负责，并确认失踪者亲属有权得到赔偿；对此判决已经提出上诉。

¹ E/CN.4/1983/14，第 102 - 104 段。

124. 自从延长工作组的任期以来，工作组已再次要求提供可能得到的新的情况。特别是对于那些载有关于所涉人员被关押在某一地点的具体陈述材料的报告，工作组要求就追查这些陈述中可能取得的任何进展提供情况。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在其1983年6月3日的信件中说，目前还无法确定据说在巴西失踪的人的所在地点。然而，巴西政府将继续考虑工作组提出的有关这些人员的情况，有关目前调查的任何资料将及时转交工作组。

125. 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在其1983年11月10日的信件中说，还没有任何新的情况发展，法院尚未对上述上诉作出裁决。

智利

126. 1981年，工作组提请智利政府注意有关报告：两名企图以假身份证进入智利的智利人于1981年2月19日在智利—阿根廷边境上被捕。² 智利政府对此案件一直没有作出答复。

127. 工作组自从其第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关心保护向工作组提供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的人的问题。在这一方面，工作组组长于1983年8月12日向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发出了一封信。他在信中提到了工作组所收到的有关报告：拉丁美洲失踪人员与被关押人员的亲属协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塞西莉亚·罗德里格斯夫人，在1983年2月2日正要登上去欧洲的班机时被捕。工作组组长指出，该联合会向工作组提供了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资料；工作组还得到通知说，罗德里格斯夫人去欧洲的目的之一是向工作组提供更多的资料。组长表示，工作组对这一事件感到关切，并且说工作组对智利政府可能希望提供的任何资料表示感谢。

128.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在其1983年9月20日的信件中表示已经收到上述信件，并且说智利的主管机构已经注意到信件的内容。该代表还通知工作组组长说，上诉法院裁定罗德里格斯夫人应予无条件释放，目前她已经获得自由。

² E/CN.4/1492, 第63—64段。

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

129.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政府转交了亲属交来的关于 8 名在几内亚失踪的人员的资料。³ 这些失踪人员是在其住所、军事驻地、工作地点或警察控制的边境上被捕的。有几起案件的逮捕有一名或几名见证人。

130. 1982 年工作组得到通知说，失踪人员的亲属已经收到欧洲议会的一份材料，说几内亚政府报告这些失踪人员中有 7 人已被处决，1 人逃走。他们指出，这份材料措词含糊，没有说明确切的日期，据说有 3 人的处决日期在其被捕日期以前。失踪人员的亲属还报告说，几内亚政府向法国政府提供的情况与向欧洲议会提供的情况不尽相同。4 起案件的处决日期不同。在 1 起案件中，几内亚政府报导此人已于 1971 年越狱逃走，但实际上这个人在 1971 年至 1972 年 8 月曾任外交部长的办公室主任。

131. 工作组已经几次与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政府联系，要求证实并澄清据报它向欧洲议会和法国政府提供的情况。工作组还已经写信给失踪人员的亲属，以便了解它们是否已经得到任何进一步的消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2. 工作组在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⁴ 已于 1982 年把有关 16 名据报失踪人员的案件转交给伊朗政府。据报其中两名女学生是在 1981 年被政府当局从学校带走的。16 人中有 11 人是于 1980 年 8 月 21 日在德黑兰私人住所中被捕的。据说另外一人在 1980 年失踪，另外两人在 1979 年失踪。工作组在其 1982 年第八届会议期间会见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临时代办。该代办说，转交给伊朗政府的资料不够充分和详尽，但是如果向伊朗政府提供进一步的详细情况，就将进行有效的调查。工作组已经要求报告的提交者提供这种资料。

³ E/CN.4/1983/14，第 112 - 115 段。

⁴ E/CN.4/1492，第 114 - 117 段。

133. 自从其任期延长以来,工作组已经收到了有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生的成人以及儿童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进一步报告。关于其中有些报告,工作组决定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至于其他一些报告,工作组认为它们不属于其职责范围。

摩洛哥

134. 工作组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说,它已经把从有关家属处获得的资料转交摩洛哥政府;据报告,从1972年至1974年大约有7人失踪;其中兄弟三人据说是在1973年同一天在其住所被捕的,据报导其他4人已经从监狱中失踪。⁵

135. 摩洛哥政府在其1983年6月20日的信件中把其调查的结果通知工作组。关于据说同一天在其家中被捕的三兄弟失踪的事件,摩洛哥政府说,已经检查了法院、司法部以及监狱的记录,但是没有发现有关这三兄弟的刑事起诉或任何其他司法程序的记录。摩洛哥政府认为,应当在摩洛哥境外调查这些人的下落。摩洛哥政府还说,其他两人由于犯了危害国家安全罪,已经被法院判处20年徒刑;另外一人已经被缺席判处死刑,目前仍在追捕之中。最后一人已于1973年被裁定无罪释放。根据惯例,已经把有关消息通知失踪人员的家属。

136. 自从其任期延长以来,工作组已经收到了有关人员的家属交来的关于在摩洛哥发生的三起失踪事件的报告。其中一人是学生会领袖。据说他是于1981年6月从国外渡假返回摩洛哥时被捕的,当时有证人在场。两周以后,一家摩洛哥的报纸报导了有关他被捕的时间和地点的详细情况。他的亲属报告说,已经得到了他被关押地点的消息。据报导,另外两名学生分别是在1983年1月和2月被捕的。其中一人据说是在有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被捕的,当时他与另一人在一个友好家中被捕,那个人后来获释。他的家属报告说,在他被捕前他们已经遭到传讯,因为据说他参加了罢课和示威。另一名学生据说是在有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被警察在家中逮捕的,当时警察出示了证件(已经了解到警车的号码以及其中一名警察的姓名)。他的家属报告说,他们已经得到了有关这名学生从1983年2月至4月被关押地点的消息。根据惯例,工作组已经把这些报告转交摩洛哥政府,并且要求提供它可能愿意提供的任何资料。

巴拉圭

137. 工作组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说，它已经得到通知：据说几个国家的保安部队成员参与了多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⁶ 工作组特别提到了一份报告；该报告说，一名乌拉圭公民据称在巴拉圭被绑架，被一架阿根廷的军用飞机带到阿根廷，最后转移到了乌拉圭。

138. 1983年，工作组把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五份报告转交巴拉圭政府。在这五起失踪事件中，有四起据称发生在巴拉圭的亚松森，有一起发生在阿根廷。关于这起事件，据报告，失踪的人是巴拉圭人，从阿根廷被押到了巴拉圭。据报导，一名证人在巴拉圭的一个军队拘留中心见过他，以后就下落不明了。此外，这名下落不明人员的家属报告说，下落不明人员在阿根廷被捕前几天他们也在巴拉圭被捕。他们说，他们被关押在巴拉圭的正式的和秘密的拘留中心，并且就下落不明人员的活动受到审讯。关于据说发生在巴拉圭的四起事件中，其中一人是乌拉圭人，其他三人是阿根廷人。据报导这四人在巴拉圭被关押一段时期以后都已被押回本国。

139. 关于上述四人在巴拉圭被捕的案件，工作组还向巴拉圭政府转交了一份由两个人提供的报告。这两人说，他们被拘留在巴拉圭亚松森的警察总部，在那里他们与四名失踪人员住在一间牢房中。据这前人说，在这四人中，有一人是乌拉圭人，三人是阿根廷人。这四人已经在本国保安人员的监视下被押回国内，巴拉圭警方已在记录中注明这些人已经获释。些份报告的作者是两名巴拉圭人。他们说，他们是在阿根廷的密西昂奈斯被捕的，在阿根廷与乌拉圭的边界被转交给巴拉圭警察；阿根廷警方在移交时注明他们已在阿根廷获释。

140. 工作组已经从巴拉圭下落不明人员的家属处得到有关资料。他们说，很难从亲属处得到有关巴拉圭失踪事件的报告，因为他们不敢与国际组织接触。他们还报告说，如果在阿根廷发生此类事件，失踪人员很可能被送回巴拉圭，因为有人在拘留中心中已经看到过这种情况。

⁶ E/CN.4/1435，第173段，和E/CN.4/1435/Add.1，第4段。

141. 巴拉圭政府在1981年1月20日致工作组组长的普通照会中明确指出，它亚不反对工作组了解巴拉圭政府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程序向人权委员会提供的任何有关资料。但是工作组似乎没有从巴拉圭政府处得到在上述程序的范围以内有关以上案件的任何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2. 工作组于1982年已经把据说发生在1980年的三起失踪事件的有关资料转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⁷ 其中一份报告涉及一名医生，据报这名医生曾被送到胡姆斯各监狱狱长办事处并被就地拘留；被捕一周后被转到一个无人知道的地方。第二起案件也涉及一名医生，这名医生被逮捕并被指控参加穆斯林兄弟会；自被捕后就下落不明。第三起案件涉及一名学生；据报这名学生于1980年8月在家中和其他两名同学一起被保安人员逮捕；据说他已被送到一个指定的监狱。

143. 自从其任期延长以来，工作组已经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联系，并且要求提供有关这些案件的任何资料。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从该国政府处收到有关上述案件的任何资料。

扎伊尔

144. 从1981年到1982年，工作组已转交扎伊尔政府有关15人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据称，这些失踪事件于1975年（5人）、1977年（1人）、1978年（2人）、1979年（1人）和1981年（6人），在下扎伊尔地区或在基伍南部各地区和在乌维拉发生的。据报有些案件中执行逮捕的是士兵或军事情报人员。⁸ 大多数案件的被捕者据称被送进某个指明的拘留中心。一起案件中一个与下落不明人员一起被捕的人报告说，他在获释前一直与那人关押在一起。一个非政府组织后来通知工作组说，分别于1977年和1978年被捕的2人已经获释。工作组于1982年会见了扎伊尔政府的代表，该代表说其政府愿意与工作组合作，以便澄清上述案件。

⁷ E/CN.4/1983/14, 第125段。

⁸ E/CN.4/1983/14, 第126段。

145. 自从其任期延长以来，工作组一直要求扎伊尔政府提供资料。工作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会见了扎伊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该代表表示扎伊尔政府愿意就有关案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扎伊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在其1983年8月19日的信件中，将扎伊尔共和国外交事务局国务秘书的来文转交工作组。扎伊尔政府说，在扎伊尔没有发生失踪事件，对那些危害国家安全的人，并没有采用这种作法，而是采取了宽恕的政策。来文提到了1983年5月21日的大赦法，根据这项法律目前扎伊尔已不存在良心囚犯。扎伊尔政府说，如果有任何其他客观的资料，该国有关当局将予以审查。

其他事项

146. 工作组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说，它已经通过了一个辅助程序，以便非正式地处理未在本报告的其他段落提到的一些据称失踪的案件。工作组这样作是谨慎行事，以便在收到有关最近发生的案件的消息，并迅速干预可能有助于挽救人的生命或至少纠正拘留中的错情时，为工作组解决这类案件提供便利。自从其任期延长以来，工作组已经再次利用这种程序。在这一方面，工作组提到，已经就大约40份有关失踪事件的报告同三个国家的政府进行联系。我们希望用这种方式建立起来的对话将产生明显的效果。

五、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对于受害者家庭的影响

147. 工作组已经收到了有关失踪事件对于受害者的家庭，特别是对其孩子的影响的进一步资料。本报告的其他章节已经提供了有关失踪人员本身遭遇的资料，下文第六章将陈述有关失踪人员的人权遭到侵犯的情况。越来越多的资料涉及失踪事件对儿童的影响，因此这个问题需要特别审议。最近一些有关儿童和失踪事件的研究报告，特别是那些提交给于1983年3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四次国家社会儿科学专题讨论会的研究报告，根据研究就失踪人员的家庭生活提出了一些看法。工作组在下文中归纳了其中某些观点。在亲人失踪以后这种家庭的精神状态可以说是一种“持续的惊恐”，也就是一种潜在的、长久性的危机状况；其特点是：徒劳地寻找亲人，痛苦、悲伤、以及不知所措。儿童直接或间接地经历了家庭结构逐步瓦解的全过程，经历了恐惧以及某些社会集团所给予的虐待、冷遇以及经常性的攻击。由于失踪事件，家庭生活发生了许多变化，例如：缺乏经济来源，那些依靠失踪人员工资为生的贫苦家庭尤其如此；长期的精神折磨，有时引起家庭成员的其他健康问题；利用时间的方式发生了变化，因为大量时间用来寻找失踪人员；儿童经常处于孤单无援的境地（例如：父亲失踪了，给母亲留下8个孩子；母亲忘了带孩子去学校参加考试，结果孩子被迫留级）；社会和法律方面的不稳定感（缺乏政府机构在社会和法律方面的保护）。

148. 从儿童方面来说，情况是这样的：儿童感到失去保护；对他的痛苦，社会没有反映（“在儿童看来理应作的事却无人理采”）。他感到他的权利遭到侵犯，虽然他也说不清是什么权利。这有可能使得儿童脱离社会，否认社会的效力（漠不关心），否认正义和法律有效性，从而使得儿童采取不顾法律的行动，或者通过吸毒或酗酒逃避现实。儿童的精神状态可以描述为：感到被遗弃；边际儿童的症候群；长期而持续的精神负担；受虐待儿童的症候群。许多失踪人员的子女表现出“被遗弃症候群”。这种症候群的特点是：反复的感染、发育受阻、及精神失调。儿童在感到被遗弃的同时还产生普遍的思想混乱，从而影响到分析和综合等思维功能。就失踪人员的子女而言，边际性可以表现在三个不同的方面：(a) 家庭中的边际性；对于失踪事件和这种现象本身的不同理解可能引起家庭的分裂；与

亲人的长期分离，使儿童更加感到被遗弃；(b) 儿童的家庭有时也造成某种“边际性”或孤独感，据说是为了“保护儿童”；(c) 官方的行动以及公众和社会对于失踪事件的反映也造成某种边际性，这就使得儿童益发感到自己为社会所不容。”

149。人们注意到儿童受到长期而持续的精神折磨。有些儿童的父母是在家里或儿童在场的情况下被捕的，使这些儿童遭到严重的精神创伤（痛苦、恐惧、在暴力面前无能为力）。由于家庭的所有成员都经常遭到同样的精神折磨，所以无法安慰儿童。这种沉重的精神负担会产生一种持久的抑制作用。严重和长期的精神折磨引起若干反映，往往造成一种绝望的态度。此外，许多父母失踪的儿童表现出受虐待儿童的症候群，那些当其父母被捕时在场的儿童尤其如此。这些儿童沉默寡言，不愿意同成人接触；他们常常感到危险和绝望（通过医生检查很容易发现他们这种情况）。

150。一般来说，这些儿童生活在无穷无尽的恐惧之中，这种情感影响到他们所有的个人关系。他们深深感到无能为力、易招打击和不安全。一个人要经受得住丧亲之痛，必须有一个精神演变过程，但是失踪人员的家属很难完成这个过程，他们长期生活在“不知所措的悲痛”之中。这些儿童还有学习问题和运动—体育困难，例如在日常活动中不象以前那么灵巧。

六. 因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而被剥夺的具体人权:

母亲权利和儿童权利的特别规定

151. 工作组希望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工作组第二份报告的第五章,¹ 该章涉及因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而遭到侵犯的人权, 详细情况载于下文。该章是一项全面研究的结果, 至今仍然有效。

152. 本报告所反映的资料表明, 由于发生了被迫或非自愿的失踪事件, 受害者本人或其家庭的许多人权可能遭到剥夺或侵犯, 其中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 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人员, 以下可能是他们被剥夺的主要人权:

- (a) 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² 这是由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而被剥夺的主要人权。与此有关的权利, 例如不受任意逮捕的权利,³ 得到公正的刑事审讯的权利,⁴ 以及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⁵ 都与这项人权有关;

¹ E/CN.4/1492, 第五章。

² 参看《世界人权宣言》, 第3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9条; 《美洲人类权利和义务宣言》, 第1条; 《美洲人权宣言》, 第7条; 以及《欧洲人权宣言》, 第5条。

³ 参看《世界人权宣言》, 第9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9条; 《美洲人类权利和义务宣言》, 第25条; 《美洲人权公约》, 第7条; 以及《欧洲人权公约》, 第5条。

⁴ 参看《世界人权宣言》, 第10条和第11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14条; 《美洲人类权利和义务宣言》, 第18条和第26条; 《美洲人权公约》, 第8条; 以及《欧洲人权公约》, 第6条。

⁵ 参看《世界人权宣言》, 第6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16条; 《美洲人类权利和义务宣言》, 第17条; 《美洲人权公约》, 第3条。

- (b) 享受人道的拘留条件以及不受酷刑，残忍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的权利。⁶ 工作组所收到的某些资料涉及失踪人员的拘留条件（包括遭到虐待）；
- (c) 生命的权利。⁷ 工作组所收到的一些资料表明，失踪者在被拘留期间可能被杀害。

153. 工作组所审议的失踪事件还涉及违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 (XXIV) 号决议所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⁸ 中的某些规定。下列一般性的规定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有关，因为根据第 4 条，这些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囚犯，包括刑事犯或民事犯，未经审判的囚犯或已经定罪的囚犯，以及需要采取“安全措施”的囚犯：第 7 条规定，必须为每个囚犯作详细记录；第 37 条规定，应确保囚犯能够与其家庭取得联系；第 44 条规定，在囚犯死亡或重病时，当局必须通知囚犯的配偶或近亲；囚犯有权把他被关押或被转移到另一地点的消息立即通知其家庭。第 92 条适用于未经审讯的囚犯，该条承认囚犯有权与其家庭联系，并把他被拘留的消息立即通知其家庭。

154. 如果说这些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的基本人权的话，那么对照一下《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就可发现，这些人员的几乎所有的基本权利都或多或少地被侵犯了。工作组所特别感到关切的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及

⁶ 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美洲人类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25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5 条；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

⁷ 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美洲人类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1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4 条；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

⁸ 参看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56. IV. 4.

其亲属应享有家庭生活的权利。⁹ 就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怀孕妇女、儿童及难民而言，在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中所载的他们的特定权利遭到侵犯；例如一切儿童享受保护的权利。¹⁰ 有关人权问题的各种国际文书规定了政治的、社会的以及文化的权利，但是由于发生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其中大多数权利都或多或少地遭到剥夺。

155. 工作组所收到的资料表明，由于发生被迫失踪事件，失踪人员家属的各种人权也可能遭到侵犯。他们享受家庭生活的权利可被看作是所涉的主要权利，但是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可能遭到直接的影响；例如，家庭的生活水平、保健和教育都可能由于父母一方的失踪而受到影响。在其他地方已经有人指出父母失踪对儿童身心健康的不利影响。¹¹ 最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一承认“家属有权了解其亲人的命运”，失踪人员的家属了解其亲人的下落和命运的这种权利已经反映在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决议中。¹²

⁹ 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和第16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和第23条；《美洲人类权利和义务宣言》，第5条和第6条；《美洲人权公约》，第11条和第17条；《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和第12条。

¹⁰ 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美洲人类权利和义务宣言》，第24条；《美洲人权公约》，第7条；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第19条。

¹¹ 参看智利人权情况特设工作组向第三十三届联大提出的报告（A/33/331），第376段。

¹² 例如，请参看联大有关智利人权情况的第34/179号决议和第35/188号决议。

156. 工作组对于婴儿和儿童失踪事件的报告特别感到关切。毫无疑问，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允许的，但是涉及儿童失踪的情况特别严重，应当引起国际社会极大的注意和关切。有关儿童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事件可能不仅仅剥夺或侵犯了部分或全部上述权利，而且还可能违反了若干世界性和区域性国际文书中所规定的有关儿童权利的具体原则，并直接影响到家庭这个社会结构。以下几段反映了其中最重要的一些原则。

157. 许多国际文书都强调，儿童、怀孕妇女及正在哺乳的母亲有权享受特别保护，照顾及帮助。这些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¹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⁵ 《儿童权利宣言》，《美洲人类权利和义务宣言》、¹⁶ 《美洲人权公约》、¹⁷ 《欧洲社会宪章》，¹⁸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⁹ 《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两项议定书》、²⁰ 以及联大于1974年12月14日通过的《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由于工作组所收到的部分资料涉及怀孕妇女的失踪事件，我们也应当回顾：《美洲人权公约》规定，必须从怀孕之日起保护生命权。²¹ 《美洲人权公约》²²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³

¹³ 第25条，第2款。

¹⁴ 第24条，第1款。

¹⁵ 第10条，第2和第3款。

¹⁶ 第7条。

¹⁷ 第19条。

¹⁸ 第1部分，第7和第17号。

¹⁹ 第14、17、24、38条，第5、50、76、89、91、94款。

²⁰ 议定书一，第8条(a)款以及第10与第70、76条，第1和第2款，第77条第1款；议定书二，第4条第3款。

²¹ 第4条第1款。

²² 第4条第1款。

²³ 第6条第5款。

与《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两项议定书》²⁴ 都禁止对怀孕妇女判处死刑。工作组所审查的一些报告似乎表明，有人已经违反了这些原则。

158. 上述一些文件中的某些规定目的在于保护儿童拥有自己个人身份的权利，其中包括承认和尊重儿童从其亲属处得到的地位。 因此：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每一儿童出生后应立即加以登记，并应有一个名字；²⁵ 《美洲公约》还规定，所有人都有权采用其父母的姓。²⁶ 这些规定特别涉及某些报告，因为那些报告表明，有些儿童是在监狱中出生的。
- (b) 《有关保护战时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及《日内瓦公约的议定书》都载有详细的规定，以便确保查明因战乱而与其家庭离散的儿童。这些规定包括：占领国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确定儿童的身份，并登记其父母的姓名；禁止这些国家改变儿童的个人地位；²⁷ 冲突各方有义务设立一个官方机构，就在其管辖范围内应受保护之人提供资料；该机构的一个部门应当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确定身份不明儿童的身份；²⁸ 如需疏散儿童，冲突各方有义务作详细的身份记录；²⁹ 冲突各方有义务努力作出安排，用挂身份证或其他办法表明所有12岁以下儿童的身份。³⁰

²⁴ 议定书一，第76条，第3款和议定书二，第6条，第4款。 议定书二还规定，这条规则适用于带着幼童的母亲。

²⁵ 第24条，第2款。

²⁶ 第18条。

²⁷ 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50条。

²⁸ 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50条以及第136条。

²⁹ 议定书一，第78条，第3款。

³⁰ 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24条。

159. 工作组认为，如果说上述规定对于在战时或武装冲突中的各国有约束力的话，那么在平时时期，即使存在国内动乱的情况，更不必说，应该尊重作为这些规定基础的原则。这些原则与工作组所收到的某些报告特别有关；因为这些报告声称，有人可能掩盖或捏造失踪儿童的身份，并且可能把他们送给不一定知道其身份的人去抚养。工作组发现它所收到的一些报告就属于这种情况；儿童的真实身份是以后才发现的。

160. 以上文件还载有一些规定，目的在于保护儿童得到其亲属具体保护和照顾的权利。因此：

- (a) 《儿童权利宣言》规定，应当尽可能让儿童在其父母的照料和负责下成长，并且规定尚在幼年的儿童，除非情况特殊，不应与其母亲分离；³¹
- (b) 上述日内瓦公约与议定书中的某些规定涉及家庭团聚的问题，并且规定即使在被拘留的情况下，儿童也有权不与其家庭分离。这些文件还就因武装冲突而离散的家庭重新团聚的问题作出了具体的规定。³²

161. 所涉的规定非常之多，工作组认为有必要提请大家注意在这一方面的国际公认原则，以及这些原则与儿童失踪事件报告之间的关系。

³¹ 原则六。

³² 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26和第22条；议定书一，第74条和第75条第5款，以及议定书二，第4条第3(b)款。

七、设立负责调查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报告的国家机构

162. 工作组从一开始就注意设立国家一级机构的问题，以便调查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¹ 智利人权情况特设工作组以及智利失踪人员下落问题专家组已经研究了这一事项。² 最近，1983年6月，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人员亲属协会联合会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文件，也强调了设立这种机构的重要性。这份文件提到了在萨尔瓦多和玻利维亚的这种机构；工作组本身也提到了这两个机构以及在斯里兰卡的另一个机构。

163. 萨尔瓦多政府根据1979年11月6日《第9号法令》设立了一个调查政治犯和失踪人员的特别委员会，以便进行现场调查，并确定在该国登记的自从1972年以来失踪人员的命运。该特别委员会是根据美洲人权委员会1978年对萨尔瓦多访问后提出的建议设立的。该特别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并已通过了两份报告：1979年11月23日的临时报告和1983年1月3日的最后报告。该委员会公布了一份被保安部队拘留后失踪人员的名单，但是指出这份名单是不完全的；失踪者没有一个生还，而且有证据说明，其中许多人是被保安部队逮捕或拘留的。该委员会视察了公墓、坟地、以及挖掘出来的尸体，并从中辨认出某些失踪人员。该委员会还视察了各保安部队的拘留中心，并发现了一些可能充作秘密监狱的场所。该委员会建议改造这些场所，得它们不能再被用作秘密的拘留地点；并建议审讯那些被查明应对失踪事件负责的人，并给受害者家属以赔偿。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提供有关执行这些建议的资料，但是还没有收到任何资料。一些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报告说，上述建议并没有得到执行。

¹ E/CN.4/1435, 第33段和第91—92段；E/CD.4/1492, 第73—75段, 第138—139段, 第183段以及附件X；E/CN.4/1492/Add.1, 第6段；E/CN.4/1983/14, 第40、128和145段。

² A/33/331, 第421—422段和第779(15)段；E/CN.4/1310, 第335段；A/34/583/Add.1, 第197段。

164. 在玻利维亚，根据1982年10月28日《19.241号最高法令》，设立了一个调查失踪人员的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政府、立法机构上下两院的人权委员会、教会、武装部队、工会、常设的人权大会、红十字会、以及新闻界的各方代表组成。该委员会的目的是要分析，调查和确定有关失踪人员的情况，可以获得所有的有关资料，并有权要求所有政府机构提供援助；该委员会还可以成立地区委员会。任何人都可向该委员会提出有关玻利维亚人员失踪事件的申诉。

165. 1983年6月，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人员亲属协会联合会的一名代表在与工作组的一次会晤中，提到了玻利维亚调查失踪人员国家委员会，并向工作组提供了该委员会从1983年2月1日开始的一年工作计划的副本。工作组被告知说，失踪人员的家属积极地参与了这个计划。一方面，该委员会集中调查有关案件，并对应对此负责的人提出刑事起诉。另一方面，该委员会希望修改《刑法》，以便列入强迫失踪罪的定义、刑事制裁的类型、构成这种罪行的内容以及犯罪的方法，因为强迫失踪被认为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这份计划规定将就这个问题的许多其他方面采取行动，例如：规定调查的方法和设立调查中心，把有关这个问题的资料通知公众，以及举行全国性会议以便估价所取得的进展。该联合会的代表还告诉工作组说，到目前为止，玻利维亚委员会的成果是令人鼓舞的。在该委员会成立以后，再也没有发生新的失踪事件，人民不再担心成为失踪事件的受害者。在解决悬案方面也取得了很大进展。已经发掘和查明一些尸体。据一些家属说，还存在许多障碍，但是他们满怀希望并且感到乐观。该联合会建议，把玻利维亚这种国家委员会作为解决类似问题的模式。

166. 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于1981年通知工作组说，斯里兰卡在1979年下半年设立了一个以斯里兰卡贸易部长为主席的议会小型特别委员会，以便调查1979年7月在该国北部所发生的某些事件，其中包括一起据报三人失踪的事件。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其1983年8月9日的信件中，转交了该小型特别委员会报告的一份副本。该委员会是斯里兰卡议会于1979年8月8日设立的，议会议长于1979年8月20日指定了该委员会的5名成员。该委员会的职权包括：传唤任何人，要求任何人提出任何文件或记录，取得或接受委员会可能认为必要或有用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证据，以及采取为

全面审议有关事项所必需的任何行动。该委员会于1979年9月10日开始工作，已经举行了34次会议。它视察了斯里兰卡的北部，并在其会议期间听取了许多人的证言；这些人包括议员、高级警官、高级军官、医务人员、警察、囚犯、以及失踪人员的亲属。该委员会的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这3名失踪人员的被捕及其最后命运的大量资料。关于其中两名失踪人员，该委员会指出，大量证据说明，他们被带到了某个警察局；从现有证据来看，至少需要进一步调查。该委员会建议，为此目的另行指定一个特别调查组。关于第三个人，该委员会没有特别的发现，也没有提出任何建议。

167。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人员亲属协会联合会的一名代表在与工作组的一次会晤中强调指出，他的组织十分重视针对失踪事件采取经过协调的国家行动。这些行动包括：独立地和彻底地调查个别案件；对于那些应当负责的人提出有效的起诉；修改法律严惩这种罪行；拆除军队或警察机构中所有可能被用作秘密拘留中心的场所；以及制造舆论提高公众的认识。该联合会建议，从三个方面检验国家调查机构，以便确定这些机构是否公正，所进行的调查是否彻底：(a) 负责调查的人员或机构的独立性；它是否从属于行政当局。军队或保安部队？它是否一个司法机构；过去是否调查过类似的案件？它是否一个议会机构？(b) 该机构的调查权限；它是否能够视察可能的拘留中心，并且调查秘密的坟地，还是它只能登记案件并转交政府提供的资料？(c) 所取得的成果；在有关家属提供必要的详细情况以后，是否取得任何具体成果？在发现非法活动以后，是否动用司法程序？该联合会建议，联合国在那些据报发生失踪事件的国家里推动设立这种机构。

168。工作组还被告知说，还成立了其他一些国内调查委员会或机构，以便调查包括失踪事件在内的问题。有人还建议，研究它们工作的成果。具体事例载于第二章有关黎巴嫩和乌拉圭的H节和K节。

八、结论和建议

169. 工作组的第四份报告表明，目前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仍在大量发生。它还表明，在解决问题方面进展很慢，因为这种现象是与国内政治局面不稳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在政治局面稳定的地方，很少发生新的失踪事件。在国内冲突持续不断的地区，失踪事件仍然是一种普遍的现象。

170. 到目前为止，在澄清过去的案件方面没有取得多大成功；很明显，任何进展都取决于有关国家政府的政策。这些政策与工作组的行动只有附带的关系，因为工作组的目标只在于解决问题，而不在于政治。在继续发生失踪事件的地方，有关国家政府的态度是不一样的。有些国家政府已经设立了国家机构或者规定了程序，并在追查失踪人员的命运方面或多或少地取得了成功。国际社会应当鼓励这种有效的主动行动。而就另一些国家而言，似乎有一种容忍这类事件的可悲的倾向，同时在解决问题方面也存在很大的困难。

171. 在继续发生失踪事件的国家里，我们没有能够发现一种固定的方式。工作组远远不能肯定，它是否已经掌握了所有失踪人员的名单以及当时的情况。有关家属或组织向工作组提供详细情况的能力有大有小，因此工作组所掌握的资料也有多有少。另一方面，各国政府为回答询问而规定了完全不同的程序。一些国家政府采用了定期答复的方法（见本报告上文所引用的数据）；而另一些国家的政府则根本不予答复，或者显得不愿意作任何解释。

172. 关于工作组对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估价，本报告的读者不应当有任何怀疑。工作组认为，这些事件是侵犯人权的最恶毒的方法之一。工作组所收到的证据表明，失踪事件对受害者产生毁灭性的影响，给其家庭造成严重后果，并且使社会处于瘫痪状态，因为恐惧使得人们不敢采取行动来制止失踪事件。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侵犯了受害者几乎所有的人权，也侵犯了其家属的许多人权。这种做法违反了1949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任何特殊情况、武装冲突、紧急状态、国内冲突、或紧张局势都不能证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是正当的。它对人权的侵犯是如此之严重，以致许多人建议给以最严厉的国际制裁。国际社会已经明确决定，失踪人员的家属有权了解其亲人的所在地点或命运；这只能意味着有效地调查每个案件。

173. 正如工作组在1981年所指出,唯一的行动方针是劝说并推动各国政府防止、消除或调查可能在它们国家中发生的这种事件。国家和国际的公众舆论也可发挥作用(见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然而,社会的所有部门都应当防止或制止失踪事件。与政府有关的失踪事件的发生说明,不仅直接负责的保安或警察机构已经遭到破坏,而且司法机构和执法机构也没有尽到责任,以确保尊重法律和秩序。政府的每个部门都应当在防止或制止失踪事件方面发挥作用。此外,新闻界与人权和宗教组织也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如果它们保持沉默,就会使这种做法得以发展和长期存在下去;如果它们加以反对,就有助于防止或制止失踪事件。它们的活动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和保护。工作组已经收到了许多份有关那些积极反对失踪事件的新闻记者、律师及亲属遭到骚扰、残害或绑架的报告。

174. 针对失踪事件的有效国际行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政府对这种现象的态度以及为消除这种现象而进行合作的程度上。然而,动员或加强公众舆论,以及支持那些要求解决这种问题的组织都可以为此作出贡献。本报告举例说明,一些国家政府作出了答复,结果便一些案件得以解决。看来其他案件也同样可能得到解决。在其他一些国家,如果把政府的答复与工作组所收到的详细情况相比,很难使人相信已经进行了任何真正的调查。有关人权的国家组织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自由活动和向国际社会提供资料,在这一方面各国的情况也是不同的。必须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努力核查它所收到的资料,因为,很遗憾,提供资料的人并不总是出于纯粹的人道主义动机。

175. 从前几章中可以明显看出,工作组继续遇到两类案件。一类是以前遗留下来的发生于1970年代或更早时期的案件,并且往往是在现政府执政前发生的。另一类是目前的案件,同工作组前几年的活动一样,就发生在1983年。这种区别与有关家属没有多大关系。所有的证据表明,失踪事件不论是发生在十年前还是发生在十天前,失踪人员的家属同样感到不知所措、焦虑、痛苦和灰心丧气。

176. 然而,从工作组的角度来看,必须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认识不同的方法和

¹ E/CN.4/1492, 第176段。

目的。那些悬案，由于发生在多年以前，因此就越来越难以进行调查。另一方面，有关国家政府在调查执政前所发生的事件时可能不太热心，而对调查其执政期间所发生的事件可能比较积极。关于工作组询问的根本基础，我们不仅在前几份报告中，而且在与有关国家政府的每次接触中，都已经作过解释：不提出控诉，不要求供认和自证其罪。关键的问题在于：只有政府才有能力帮助弄清这些案件。只要大家认识到这项工作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那么工作组的审议就不会涉及某一案件的责任和对此惩罚的问题。我们已经反复说明了这个观点。工作组的报告表明，这项方针已经在实践中取得成果。对于人权委员会辩论的反应以及有关国家政府的答复表明，越来越多的人已经认识和信任这种严格的和一贯的观点。目前这是工作组主要的力量来源，因为工作组在其将近四年的行动中一贯得到联合国所有论坛的一致赞同。

177. 工作组认为，人权委员会发挥更加积极作用的时机可能已经到来。经验表明，联大第 33/173 号决议中的意见仍然有效，并且为工作组的活动及评价其成绩提供了一个基础。目前可能需要的是：人权委员会更加坚定地吁请各有关国家政府与工作组加强合作，其中包括鼓励对工作组有关实地调查的建议作出积极的反应。工作组认识到每一种情况的独特性质，并且在其工作中充分考虑这一点。

178. 工作组在前几份报告中提出，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这种骇人听闻的做法没有任何重要的思想基础。这只是一种消除政敌并不让家属与法院立即解救的有效的（虽然是短期的）方法。然而，失踪人员是有家庭的，他们的家属在共同的灰心和绝望的道路上日益团结起来。甚至目前还没有充分估计更加长期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要比目前所预料的严重得多。

179. 工作组前几份报告已经详细描述了失踪事件的不人道和对公认的人权的侵犯。今年，这种藐视人类生命和尊严的行为仍然与往年一样严重。除了前几份报告中的建议以外，工作组还建议：

- (a) 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应当继续作为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主要议题，并且应当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注意；
- (b) 应当再次表明这个问题是人道主义性质的，完全没有政治性或控诉性的内容；

- (c) 人权委员会应当支持工作法的方法，即：要求各国政府在设法弄清有关案件方面给予善意的合作；
- (d) 人权委员会应当促请各国政府，在处理国内任何地区的紧张和动乱问题时，必须采取措施把拘留和随后审讯任何被起诉人员的消息通知其家属。

九、通过报告

180. 本报告在1983年12月9日举行的第十二届最后一次会议上由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下列成员通过并签署：

卡尔罗斯的科尔维尔子爵（联合王国） 组长／报告员

乔纳斯·K. D. 富利（加纳）

阿加·西拉利（巴基斯坦）

伊万·陀思也夫斯基（南斯拉夫）

路易斯·阿·巴雷拉·基罗斯（哥斯达黎加）

×× ×× ×× ×× ××